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Chang HEC ChangJi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58)

持續關連交易

1. 能源採購框架協議；
2. 原料藥採購協議；
3. 包材及生產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4. 設備購買及土建施工框架協議；
5. 委託加工框架協議；
6. 設備銷售框架協議；
7. 委託生產與檢測服務框架協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補充通函第5至36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補充通函第IFA-1至IFA-45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建議及推薦意見，而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補充通函第IBC-1至IBC-2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振安中路368號東陽光科技園行政樓四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連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寄發予股東。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ec-changjiang.com)刊登。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的通函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一併閱讀。

無論閣下是否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根據相關指示填妥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且最遲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IBC-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FA-1
附錄一 一 一般資料	I-1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振安中路368號東陽光科技園行政樓四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各自建議年度上限
「原料藥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深圳東陽光實業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原料藥採購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持續關連交易」	指	能源採購框架協議、原料藥採購協議、包材及生產材料採購框架協議、設備購買及土建施工框架協議、委託加工框架協議、設備銷售框架協議以及委託生產與檢測服務框架協議及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各自建議年度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能源採購框架協議、原料藥採購協議、包材及生產材料採購框架協議、設備購買及土建施工框架協議、委託加工框架協議、設備銷售框架協議以及委託生產與檢測服務框架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已發行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為繳足
「能源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深圳東陽光實業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能源採購框架協議
「委託加工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深圳東陽光實業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委託加工框架協議
「委託生產與檢測服務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深圳東陽光實業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委託生產與檢測服務框架協議
「設備購買及土建施工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深圳東陽光實業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設備購買及土建施工框架協議
「設備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深圳東陽光實業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設備銷售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所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唐建新先生、向凌女士及李學臣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本公司所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深圳東陽光實業及其聯繫人(如廣東東陽光藥業及香港東陽光銷售有限公司)以外的股東，且彼等並不參與持續關連交易或並無於其中擁有權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即本補充通函於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包材及生產材料採購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深圳東陽光實業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包材及生產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補充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東陽光實業」	指	深圳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廣東東陽光藥業的控股公司
「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	指	深圳東陽光實業及其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廣東東陽光藥業」	指	廣東東陽光藥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深圳東陽光實業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指 百分比

於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及「附屬公司」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經聯交所不時修訂）所賦予的涵義。



YiChang HEC ChangJi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5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蔣均才先生
王丹津先生
陳燕桂先生
李爽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湖北省
宜昌宜都市
濱江路38號

非執行董事：

唐新發先生(董事長)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建新先生
向凌女士
李學臣先生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1. 能源採購框架協議；
2. 原料藥採購協議；
3. 包材及生產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4. 設備購買及土建施工框架協議；
5. 委託加工框架協議；
6. 設備銷售框架協議；
7. 委託生產與檢測服務框架協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時作出知情決定。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的通函一併閱讀。

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持續關連交易

1. 能源採購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深圳東陽光實業就深圳東陽光實業供應電力及蒸汽訂立能源採購框架協議。

能源採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 訂約方：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
深圳東陽光實業(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 期限：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交易性質：本公司同意向深圳東陽光實業購買其生產所需電力及蒸汽(「能源」)。
- 付款方式：本公司將於收到深圳東陽光實業出具的發票後90天內透過電匯向深圳東陽光實業支付相應金額。
- 先決條件：能源採購框架協議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訂約雙方正式簽立能源採購框架協議；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能源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擬訂立的建議年度上限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訂約雙方的相關附屬公司將訂立獨立協議，其將根據能源採購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載列具體條款及條件。

定價政策

能源購買價格將根據(i)宜昌市物價局就深圳東陽光實業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宜昌東陽光火力發電有限公司(「宜昌東陽光火力發電」)不時就直供電區的供電價格發出的回覆函；及(ii)宜昌市招商局不時就向企業供應蒸汽的價格清單(即每噸約人民幣170元至每噸人民幣225元的範圍)所訂明向類似企業徵收的價格釐定，而：

- (a) 按標杆價每千瓦時人民幣0.4161元計算的供電價格，此乃經由湖北省物價局根據電費結構合理調整的公告(湖北省物價局鄂價環資[2017]92號文)及宜都市發展和改革局關於宜昌東陽光火力發電直供區內供電價格的函件，當中訂明直供電區內供電價格按照不低於湖北省同期上網標杆電價及不高於湖北省同期上網標杆電價的120%的原則執行；及
- (b) 蒸汽供應價格的採購價格將根據宜昌市招商局不時的企業蒸汽供應價格清單(即每噸約人民幣170元至每噸人民幣225元的範圍)訂明的類似企業價格釐定。蒸汽供應價格按每噸約人民幣130元至每噸人民幣260元的範圍釐定，為宜昌東陽光火力發電及宜昌東陽光生化製藥有限公司(深圳東陽光實業的附屬公司)過往向本集團收取的價格。

於向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下達採購訂單前，業務計劃執行人員將負責檢查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提供的價格，以確保該價格符合政府規定的價格(就電力而言)及相關政府規定的價格範圍(就蒸汽而言)。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本公司估計，能源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0,400,000元、人民幣56,750,000元及人民幣56,750,000元。於考慮能源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1)過往交易金額；(2)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估計產量；及(3)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董事會函件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採購能源的過往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			截至二零二一年			截至二零二二年			於二零二三年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月二十七日	三月三十一日
	過往交易			過往交易			過往交易			過往	過往
	年度上限	金額	使用率	年度上限	金額	使用率	年度上限	金額	使用率	交易金額	交易金額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千元	%	千元	千元	%	千元	千元	%	千元	千元	
向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採購能源的過往交易金額	49,518.40	22,396.31	45.23%	55,700	35,679.06	64.06%	56,000	42,769	76.37%	6,211.30	9,930.94

鑒於(i)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月二十七日期間本集團向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採購能源的交易乃按單獨訂單進行及(ii)能源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年度上限才被雙方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最終確定，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規定。

誠如上表所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過往年度上限的使用率分別約為45.23%、64.06%及76.37%，年度上限的使用率按年上升。於二零二零年，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疫情」)影響，中國國內人口流動性降低，醫院的診療活動數量、處方量及藥品銷量也隨之下降。本集團核心產品可威為主要於等級醫院銷售的處方藥，可威的銷售量亦受疫情影響而下降。此外，受疫情防控政策的影響，本集團工廠不時停工停產，導致本集團與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電力及蒸汽的採購金額大幅減少，以致年度上限使用率偏低。二零二一年開始，本集團的新胰島素生產廠房投產，本集團委託宜都建築就創新藥及仿製藥涉及的第一期東陽光項目於二零二一年進行試產，以令本集團對蒸汽及電力的需求量將大幅增加。然而，受海外疫情擴散及國內疫情反覆的影響，工程建設不時停工停產，導致對蒸汽及電力的採購量大幅減少，因此年度上限使用率不及預期。於二零二二年，主要由於國內疫情防控總體趨於平穩，人員流動及日常社交活動日趨正常化，終端醫療機構的整體人流、診療活動數量、處方量已有明顯

董事會函件

恢復，加上本集團大力推進學術推廣及新渠道拓展，藥品銷量呈現非常良好的回暖趨勢。另外，本集團新建車間進行投產，相關工程的電力及蒸汽使用量將隨之增加及本集團多個產品獲集採中標，從而使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度對生產醫藥產品的電力及蒸汽相應需求將分別大幅增加。

二零二三年年度本集團擬向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採購能源的年度上限較二零二二年年度增加約17.8%，乃主要由於本集團二零二三年年度推出新產品線及預期原料藥或藥品生產增加。二零二四年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較二零二三年年度增加12.6%，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將於二零二四年推出新產品線，並預計原料藥或藥品產量增加。二零二五年年度預計本集團不會推出任何新產品線，故假設相較二零二四年年度能源需求保持於相同水平。

進行交易的理由

本集團過往向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採購能源，用於醫藥製劑的日常生產。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用作蒸汽生產的鍋爐，亦無擁有任何發電廠生產電力。由於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的發電廠鄰近本集團的生產設施，故繼續向彼等採購能源在商業上屬可取。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作出的意見載於本補充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能源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原料藥採購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深圳東陽光實業就向深圳東陽光實業購買若干原料藥訂立原料藥採購協議。

原料藥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 訂約方：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
深圳東陽光實業(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 期限：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交易性質：本公司同意向深圳東陽光實業購買阿立哌唑、利伐沙班、草酸艾司西酞普蘭、克拉霉素等若干原料藥(「原料藥」)。
- 付款方式：本公司將於收到深圳東陽光實業出具的發票後90天內透過電匯向深圳東陽光實業支付相應金額。
- 先決條件：原料藥採購協議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訂約雙方正式簽立原料藥採購協議；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原料藥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擬訂立的建議年度上限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訂約雙方的相關附屬公司將訂立獨立協議，其將根據原料藥採購協議規定的原則載列具體條款及條件。

董事會函件

定價政策

於向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下達採購訂單前，業務計劃執行人員將就每項採購向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取得報價，並比較至少兩名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類似產品報價，以確保產品的價格競爭力。

選擇原料藥供貨商時，本公司將向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及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供貨商索取報價。此外，由於本公司亦有從事藥物生產，熟知生產所需的相關原料藥的市價。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所提供價格及條款將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不高於獨立第三方供貨商向本集團所提供者。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本公司估計，原料藥採購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8,946,300元、人民幣53,786,800元及人民幣75,442,100元。於考慮原料藥採購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1)過往交易金額；(2)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估計市場需求；及(3)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策略。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採購原料藥的過往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			截至二零二一年			截至二零二二年			於二零二三年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二三年	於二零二三年			
過往交易			過往交易			過往交易			於二零二三年	於二零二三年			
年度上限	金額	使用率	年度上限	金額	使用率	年度上限	金額	使用率	過往交易金額	過往交易金額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千元	%	千元	千元	%	千元	千元	%	千元	千元			
向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採購原料藥的													
過往交易金額			9,000	8,803	97.81%	32,299.60	22,935.47	71.01%	40,000	29,777	74.44%	5,648.50	5,648.50

鑒於(i)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月二十七日期間本集團向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採購原料藥的交易乃按單獨訂單進行及(ii)原料藥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年度上限才被雙方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最終確定，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規定。

董事會函件

如上表所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過往年度上限的動用率分別約為97.81%、71.01%及74.44%，年度上限的使用率較為浮動。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的鹽酸莫西沙星片和克拉黴素片分別中標集中採購後取得註冊在製品的批准，生產新品及註冊在製品的原料藥的估計採購量亦會相應上升。然而，受海外疫情擴散及國內疫情反覆的影響，本集團中標產品的銷售量大幅減少，註冊在製品的進度暫停或延遲，導致本集團與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的原料藥採購量也隨之減少，因此年度上限使用率不及預期。於二零二二年，本公司的阿立哌唑片、利伐沙班片及克拉黴素片、阿立哌唑口崩片等產品集中採購中標後需要向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採購相關原料藥進行生產。二零二二年隨著疫情趨於平穩及市場行情的恢復，疊加本集團市場推廣及線下銷售活動的增加，產品銷售量大幅增加，相關產品的原料藥需求也將隨之增加，從而使本公司對生產醫藥產品的原料藥相應需求將大幅增加。

本集團擬向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採購原料藥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年度的各年年度上限較二零二二年年度的分別增加約30.79%、80.63%及153.36%，增加主要由於相較二零二二年，預計本集團集中採購獲批產品利伐沙班片及克拉黴素片的供應數量逐年增加，故相關產品的原料藥採購需求也隨之增加。

進行交易的理由

本集團過往向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採購若干原料藥用於生產藥品。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為相關原料藥市場最大供貨商之一。因此，本集團認為，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所提供原料藥的質量不遜於其他第三方供貨商所提供者。我們繼續向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採購原料藥在商業上屬可取，原因是(i)其位置鄰近本集團，對原料藥的運輸更為便利；及(ii)彼等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貨商向本集團所提供者。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作出的意見載於本補充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原料藥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包材及生產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深圳東陽光實業就有關向深圳東陽光實業採購特定包裝材料及生產材料(「包裝材料」)以包裝及生產本集團生產的藥品訂立包材及生產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包材及生產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 訂約方：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
深圳東陽光實業(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 期限：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交易性質：本公司同意向深圳東陽光實業採購包裝材料以包裝及生產本集團生產的藥品。
- 付款方式：本公司將於收到包裝材料並通過驗收測試及收到深圳東陽光實業出具的發票後90天內透過電匯向深圳東陽光實業支付相應金額。
- 先決條件：包材及生產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訂約雙方正式簽立包材及生產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包材及生產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擬訂立的建議年度上限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董事會函件

訂約雙方的相關附屬公司將訂立獨立協議，其將根據包材及生產材料採購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載列具體條款及條件。

定價政策

於向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下達採購訂單前，業務計劃執行人員將就每項採購向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取得報價，並比較至少兩名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類似產品報價，以確保產品的價格競爭力。

選擇包裝材料供貨商時，本公司將向深圳東陽光實業及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供貨商索取報價。深圳東陽光實業所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將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貨商向本集團所提供者。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本公司估計，包材及生產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0,600,000元、人民幣40,600,000元及人民幣40,600,000元。於考慮包材及生產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1)過往交易金額；及(2)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估計需求。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購買包裝材料的過往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			截至二零二一年			截至二零二二年			於二零二三年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月二十七日	三月三十一日
	過往交易			過往交易			過往交易			過往交易	過往交易
	年度上限	金額	使用率	年度上限	金額	使用率	年度上限	金額	使用率	金額	金額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千元	%	千元	千元	%	千元	千元	%	千元	千元
向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採購包裝材料的過往交易金額	62,000	24,659	39.77%	24,150	12,876.41	53.32%	45,000	40,229	89.39%	6,526.10	6,526.10

董事會函件

鑒於(i)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月二十七日期間本集團向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購買包裝材料的交易乃按單獨訂單進行及(ii)包裝及生產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年度上限才被雙方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最終確定，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規定。

誠如上表所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過往年度上限的使用率分別約為39.77%、53.32%及89.39%，年度上限的使用率大幅上升。於二零二零年，受疫情影響，中國國內人口流動性降低，醫院的診療活動數量處方量及藥品銷量也隨之下降，令本集團產品銷售量大幅減少，導致本集團產品所需的包裝材料及生產材料的採購量也隨之幅減少，以致年度上限使用率偏低。二零二一年，本集團核心產品可威的銷售量會逐漸恢復及本集團的多項產品(如磷酸依米他韋膠囊及重組人胰島素注射液)獲批上市後及集採中標，相關藥品所需的包裝材料及生產的化工材料及五金材料的使用量將會增加。然而，受海外疫情擴散及國內疫情反覆的影響，本集團產品的銷售量減少，導致產品所需的包裝材料及生產材料的採購量也隨之減少，因此年度上限使用率不及預期。

於二零二二年，主要由於國內疫情防控總體趨於平穩，人員流動及日常社交活動日趨正常化，終端醫療機構的整體人流、診療活動數量、處方量已有明顯恢復，加上本集團大力推進學術推廣及新渠道拓展，藥品銷量呈現非常良好的回暖趨勢。另外，隨著市場行情的回暖，本集團核心產品可威的銷售量大幅增加，所需的包裝材料及生產材料使用量也將隨之增加。根據中標的最高採購量及本集團市場推廣的銷售量，產品的整體銷售量大幅增加，所需的包裝及生產的化工材料及五金材料數量也隨之大幅增加，從而使本公司對包裝及生產藥物所需的特定包裝材料及生產材料相應需求將大幅增加。

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本集團擬向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採購包材的年度上限基本與二零二二年持平，主要由於二零二二年第四季度開始國內人員流動和日常社交活動逐漸恢復正常及終端醫療機構整體人流、診療活動數量和處方量明顯恢復。

進行交易的理由

本集團過往向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採購包裝材料以包裝本集團生產的藥品，因此彼等熟悉我們對該等材料的要求。此外，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對本公司的業務有更深入的了解，並以更有效及高效的方式進行溝通，能夠更有效地完成本公司的採購訂單。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作出的意見載於本補充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包材及生產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設備購買及土建施工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深圳東陽光實業就有關向深圳東陽光實業購買若干設備及土建施工服務訂立設備購買及土建施工框架協議。

設備購買及土建施工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 訂約方：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
深圳東陽光實業(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 期限：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交易性質：本公司同意向深圳東陽光實業購買若干設備及土建施工服務(「設備及土建施工服務」)。
- 付款方式：本公司將於收到深圳東陽光實業出具的發票後90天內透過電匯向深圳東陽光實業支付相應金額。

董事會函件

先決條件 : 設備購買及土建施工框架協議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訂約雙方正式簽立設備購買及土建施工框架協議；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設備購買及土建施工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擬訂立的建議年度上限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訂約雙方的相關附屬公司將訂立獨立協議，其將根據設備購買及土建施工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載列具體條款及條件。

定價政策

深圳東陽光實業就購買設備向本集團收取的價格採用「成本加成」機制，按溢利的10%至15%收取費用，而設備價格將不遜於本公司自獨立第三方供貨商取得的價格。

深圳東陽光實業就土建施工服務向本集團收取的價格採用「成本加成」機制，按溢利的5%至10%收取費用。

於向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下達採購訂單前，業務計劃執行人員及其他相關部門(如生產部及財務部)將分析相關產品／服務的成本(或促成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提供相關產品／服務的成本)，以確保採購價格將不超過估計成本另加相關利潤(即採購設備的10%至15%及採購土建施工服務的5%至10%)。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本公司估計，設備購買及土建施工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7,050,000元、人民幣7,900,000元及人民幣7,900,000元。於考慮設備購買及土建施工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1)本集團的業務發展；(2)工場設備的折舊費率；及(3)按本公司廠房主管估計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各年所需購買的估計設備總數乘以設備單價。

董事會函件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購買設備及土建施工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二三年 二月二十七日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過往交易			過往交易			過往交易			過往交易	過往交易	
年度上限	金額	使用率	年度上限	金額	使用率	年度上限	金額	使用率	金額	金額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千元	%	千元	千元	%	千元	千元	%	千元	千元	
向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購買設備及土建施工服務的過往交易											
金額	179,863	105,748	58.79%	62,943.05	41,727.31	66.29%	37,000	24,569	66.40%	180.30	220.00

鑒於(i)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月二十七日期間本集團向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購買設備及土建施工服務的交易乃按單獨訂單進行及(ii)設備購買及土建施工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年度上限才被雙方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最終確定，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規定。

誠如上表所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過往年度上限的使用率分別約為58.79%、66.29%及66.40%，年度上限的使用率穩步上升。於二零二零年，受疫情以及國內疫情防控政策的影響，本集團仿製藥生產工廠以及胰島素工廠不時停工停產，部分土建施工工程進度放緩，以致年度上限使用率偏低。於二零二一年，受國內疫情反覆及國內疫情防控政策的影響，本集團部分土建施工項目進度放緩，需延期至二零二二年完成及結算延遲相關金額，因此年度上限使用率不及預期。鑑於過往年度主要受疫情影響，本集團部分土建施工項目不時停產停工或進度放緩，導致相關項目需延期至二零二二年完成及結算延遲相關金額。因此，二零二二年本集團主要承接過往年度未完工的工程項目。此外，二零二一年本集團多個項目主要處於建設階段，包括定制合成第三號車間、回收車間的設備，其他設備和零星工程，二零二二年由於大部分工程項目投入使用，需進行零星維修，因此產生額外交易金額。

董事會函件

二零二三年本集團擬向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採購設備及土建施工的年度上限，包括(i)過往設備的未償還採購金額人民幣5,500,000元，預計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結清，(ii)二零二三年採購設備的預計交易金額人民幣5,800,000元；(iii)土建施工服務的未償還金額人民幣13,650,000元，預計於二零二三年結清，及(iv)二零二三年採購土建施工服務的預計交易金額人民幣2,100,000元。

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本集團擬向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設備及土建施工包括(i)設備購買的預計交易金額5,800,000元及(ii)土建施工的預計交易金額為人民幣2,100,000元，主要參考二零二二年本集團向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實際採購的金額。

進行交易的理由

本集團需要購買車間改造所需設備以開展業務。深圳東陽光實業專注於設備及土建施工服務的生產，熟悉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要求，並與本集團保持良好的長期合作關係，能夠為本集團穩定提供所需設備及土建施工服務。因此，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向深圳東陽光實業購買設備及土建施工服務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的穩定發展。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作出的意見載於本補充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設備購買及土建施工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委託加工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深圳東陽光實業就取得深圳東陽光實業提供的藥品加工服務訂立委託加工框架協議。

委託加工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

董事會函件

深圳東陽光實業(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 期限 :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交易性質 : 本公司同意向深圳東陽光實業就其若干藥品(包括奧美沙坦酯片、莫西沙星片、克拉霉素片、阿立哌唑片、左氧氟沙星片、利伐沙班片、度洛西汀腸溶膠囊、草酸艾司西酞普蘭片、西地那非片、阿立哌唑口崩片、恩他卡朋片、榮格列淨等藥品及其他原料藥)購買加工服務(「加工服務」)。
- 付款方式 : 本公司將於收到深圳東陽光實業出具的發票後90天內透過電匯向深圳東陽光實業支付相應金額。
- 先決條件 : 委託加工框架協議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訂約雙方正式簽立委託加工框架協議；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委託加工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擬訂立的建議年度上限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訂約雙方的相關附屬公司將訂立獨立協議，其將根據委託加工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載列具體條款及條件。

定價政策

本集團應付深圳東陽光實業的加工費價格將不遜於自獨立第三方加工服務供貨商取得的價格，並採用「成本加成」機制。除加工服務產生的必要成本及開支外，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向本集團收取加工費用約10%至20%的額外費用。

董事會函件

於向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下達採購訂單前，採購部及其他相關部門(如財務部)將分析相關服務的成本(或促成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提供相關產品的成本)，以確保採購價格將不超過估計成本另加相關利潤(即加工費的約10%至20%內)。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本公司估計，委託加工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94,805,500元、人民幣108,832,000元及人民幣139,468,200元。於考慮委託加工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1)藥品集中帶量採購中標導致需求增加；及(2)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策略。由於本公司集中帶量採購中標產品二零二二年較二零二一年整體呈現大幅增長，故本公司根據相關產品整體的增長率擬定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交易金額上限。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委託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進行若干藥品的加工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			截至二零二一年			截至二零二二年			於二零二三年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二三年	於二零二三年	
過往交易			過往交易			過往交易			於二零二三年	於二零二三年	
年度上限	金額	使用率	年度上限	金額	使用率	年度上限	金額	使用率	過往交易金額	過往交易金額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千元	%	千元	千元	%	千元	千元	%	千元	千元	
委託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進行加工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											
	119,523.30	81.149	67.89%	130,330.70	52,628.78	40.38%	103,066.2	73,140	70.96%	12,487.40	12,487.40

鑒於(i)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月二十七日期間本集團委託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進行若干藥品的加工服務乃按單獨訂單進行及(ii)委託加工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年度上限才被雙方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最終確定，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規定。

誠如上表所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過往年度上限的使用率分別約為67.89%、40.38%及70.96%，年度上限的使用率浮動。於二零二零年，受疫情影響，中國國內人口流動性降低，醫院的診療活動

董事會函件

數量、處方量及藥品銷量也隨之下降。本集團核心產品可威為主要於等級醫院銷售的處方藥，其銷售量亦受疫情影響而下降，此外，本集團部分集採產品的銷售量下跌，導致本集團委託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加工產品的服務金額低於預期的年度上限。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多個產品獲集採中標，相關藥品的市場需求將隨之增加及新品焦谷氨酸榮格列淨進入臨床三期試驗，需委託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進行原料藥的加工。然而，受海外疫情擴散及國內疫情反覆的影響，本集團中標產品的銷售量大幅減少，新品的臨床試驗進度放緩，因此年度上限使用率偏低。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的多個產品獲集採中標及上市後，隨著市場行情的恢復及相關產品需求的增加，委託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加工服務的需求也隨之增加。

二零二三年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較二零二二年大幅增加，主要根據需委託加工集中採購獲批產品及新獲批產品於二零二二年相較二零二一年的平均每月供應量的變動率得出。同時，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根據相關產品的類似供應量的變動率得出。

進行交易的理由

由於委託加工相關品種的註冊生產地是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下屬企業，且本集團並無上述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生產藥品的資質及相關設備。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多次通過國家的GMP認證，且具備相關藥品的生產資質和設備，所以本集團通過委託加工框架協議委託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生產藥品。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作出的意見載於本補充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委託加工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向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提供的持續關連交易

1. 設備銷售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深圳東陽光實業就有關本公司向深圳東陽光實業銷售特定醫藥生產及檢測設備(包括格拉特流化床)、質量檢測儀器等設備訂立設備銷售框架協議。

設備銷售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 訂約方：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
深圳東陽光實業(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 期限：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交易性質：本公司同意向深圳東陽光實業銷售特定醫藥生產設備(包括格拉特流化床)、質量檢測儀器等設備(「設備」)。
- 付款方式：深圳東陽光實業將於收到本公司出具的發票後90天內透過電匯向本公司支付相應金額。
- 先決條件：設備銷售框架協議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訂約雙方正式簽立設備銷售框架協議；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設備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擬訂立的建議年度上限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定價政策

設備銷售框架協議項下設備的價格(「售價」)將參考本公司購入相關設備的當時價格(「原價」)釐定。

本公司將查詢當時獨立供應商目前提供的新設備的價格，倘(i)有關價格與原價的差額少於10%，則售價與原價相同；(ii)有關價格與原價的差額超過10%，則售價將為有關價格或原價之較高者。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本公司估計，設備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0,496,500元。於考慮設備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1)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情況；(2)本公司購買相關設備的總數乘以設備單價；及(3)來自深圳東陽光實業的業務發展需求。

過往交易金額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銷售設備的過往金額。

進行交易的理由

本公司的生物製劑工廠因工程延期及進行產業調整，導致之前購入的部分設備處於閒置狀態，而深圳東陽光實業則由於業務發展而需要相關的設備。因此，相關設備的銷售有利於降低本公司閒置設備折舊的風險，同時能夠滿足深圳東陽光實業業務發展的需要。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作出的意見載於本補充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設備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的採購部門將於銷售設備前，向當時供應商尋求新設備的報價，以確保報價與原價並無重大差異，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委託生產與檢測服務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深圳東陽光實業就有關本公司向深圳東陽光實業提供生產及測試服務，包括檢測及測試、生產及其他服務訂立委託生產與檢測服務框架協議。

委託生產與檢測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 訂約方：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
深圳東陽光實業(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 期限：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交易性質：本公司同意向深圳東陽光實業提供生產及檢測服務。委託生產及檢測服務的範圍包括對東安泰、東安強、東安瑞、東通神、其他仿製藥、其他新藥、德谷門冬、德谷利拉魯肽注射液、仿製藥品種中間體提供生產、檢測及測試等服務(「生產及檢測服務」)。
- 付款方式：深圳東陽光實業將於收到本公司出具的發票後90天內透過電匯向本公司支付相應金額。
- 先決條件：委託生產與檢測服務框架協議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訂約雙方正式簽立委託生產與檢測服務框架協議；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委託生產與檢測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擬訂立的建議年度上限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定價政策

本集團就向深圳東陽光實業收取的委託生產服務費將根據實際產生的委託項目價格釐定，並採納「成本加成」機制，即本集團收取溢利介乎10%至20%的費用，而本集團就向深圳東陽光實業收取檢測服務費將根據實際產生的委託研究項目價格釐定，並採納「成本加成」機制，即本集團收取溢利介乎10%至15%的費用。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本公司估計，委託生產與檢測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05,230,000元、人民幣68,992,000元及人民幣49,250,000元。於考慮委託生產與檢測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1)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產能；及(2)來自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的需求。於二零二三年，深圳東陽光實業委託本集團進行生產及檢測檢驗的新增項目，如杜拉糖肽三期臨床樣品的檢測檢驗項目、相關創新藥及仿製藥研發階段的檢測及委託加工項目等大幅增加，故此本公司大幅上調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預計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深圳東陽光實業部分藥品將獲批准上市，導致該等藥品在相應研發階段需進行的檢測項目及委託生產項目的需求大幅減少，故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不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與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的委託生產與檢測服務框架協議的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			截至二零二一年			截至二零二二年			於二零二三年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月二十七日	三月三十一日
	過往交易			過往交易			過往交易			過往交易	過往交易
	年度上限	金額	使用率	年度上限	金額	使用率	年度上限	金額	使用率	金額	金額
	人民幣	人民幣	%	人民幣	人民幣	%	人民幣	人民幣	%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千元	%	千元	千元	%	千元	千元	%	千元	千元
向深圳東陽光 實業集團 提供的生產及 檢測服務的 過往交易金額	—	—	—	74,296.26	4,971.01	6.69%	59,000	39,843	67.53%	0.00	0.00

鑒於(i)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月二十七日期間本集團向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提供生產及檢測服務的交易乃按單獨訂單進行及(ii)委託生產與檢測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年度上限才被雙方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最終確定，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規定。

誠如上表所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過往年度上限的使用率分別約為6.69%及67.53%，年度上限的使用率大幅上升。於二零二一年，由於受國內疫情反覆的影響，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部分研發項目進度調整或延期，如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的東健澤、東安泰項目進度發生調整，延期至二零二二年完成及結算延遲相關金額，需委託本集團完成註冊、驗證等多批次生產。此外，原定項目所用原材料全部由本集團購買，實際項目實施由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直接提供，本集團只購買了部分輔料，因此年度上限使用率偏低。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向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提供東安泰及東安強的生產及檢測服務增加及本集團新生產車間投入營運，可受托生產和檢測更多產品，因此年度上限的使用率比去年大幅上升。

董事會函件

二零二三年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主要是本集團擬為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提供生產與檢測服務及測試服務，包括(i)杜拉糖肽三期臨床樣品的檢測及測試服務，估計金額人民幣32,000,000元；(ii)創新藥產品東安強、東通神、東通順、東安瑞及仿製藥產品加蘭他敏、巴洛沙韋等提供研發階段的生產及檢測服務，合計金額約人民幣69,200,000元及(iii)其他仿製藥及中間體的檢測服務及測試服務，合計金額約人民幣4,030,000元。

二零二四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主要是本集團擬為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提供生產與檢測服務及測試服務，包括(i)創新藥產品東通神、東通順、東安瑞及仿製藥產品加蘭他敏、巴洛沙韋等提供研發階段的生產及檢測服務，合計金額約人民幣59,682,000元；(ii)其他仿製藥及中間體的檢測服務及測試服務，合計金額約人民幣4,030,000元及(iii)德谷門冬、德谷利拉魯肽注射液等產品提供研發階段的生產服務，合計金額人民幣5,280,000元。

二零二五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主要為本集團擬向提供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生產與檢測服務及測試服務，包括創新藥產品東通神、東通順、東安瑞及其他新藥中間體、仿製藥加蘭他敏、巴洛沙韋等產品提供研發階段的生產及檢測服務，合計金額約人民幣49,250,000元。

進行交易的理由

深圳東陽光實業委託本公司進行藥品生產，有利於本公司有效利用生產線，避免閒置廠房樓宇、設備及人員流失，為本集團產生更多收益。同時，其有利於本公司發展新業務，滿足本公司的未來發展需要，提升本公司競爭力，為本公司創造更多價值。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作出的意見載於本補充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委託生產與檢測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廣東東陽光藥業有權控制行使本公司約51.41%投票權，故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深圳東陽光實業為廣東東陽光藥業的控股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由於深圳東陽光實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控股公司，故深圳東陽光實業因作為廣東東陽光藥業之聯繫人而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深圳東陽光實業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能源採購框架協議、原料藥採購協議、包材及生產材料採購框架協議、設備購買及土建施工框架協議、委託加工框架協議、設備銷售框架協議以及委託生產與檢測服務框架協議各自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與本集團與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於過去12個月訂立的合併計算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故該等交易及其項下擬訂立的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非執行董事唐新發先生擔任深圳東陽光實業的董事兼總經理，彼被視為於本集團及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本集團及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自上市以來，本集團不時與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進行若干採購、委託加工、銷售及租賃交易。為回應本集團與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訂約方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起一直就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進行溝通，而該等條款直至二零二三年二月方能落實。於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前，本集團已通過採購訂單與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進行多項交易。儘管本集團已通過採購訂單與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進行多項持續關連交易，惟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最新可得數字，訂約方訂立的交易佔上市規則項下適用百分比率少於5%。本公司承諾，於取得股東批准前，訂約方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佔上市規則項下適用百分比率少於5%。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採取下列行動，以減輕及補救該等不合規事件，包括將尋求本公司法律顧問及公司秘書的法律意見，以通告或指引函的形式為訂約方提供與關連人士進行交易的監管規定。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採取的上述措施充足，並將糾正日後發生的類似事件。本公司將繼續加強對業務的合規監控事宜，從而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展望未來，本公司將(i)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未來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規定，包括日後將與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或任何其他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或與持續關連交易性質類似的交易；及(ii)進行相關企業管治程序並適時作出適當披露，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

內部監控層面

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由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外，本公司已實施或將實施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 (1) 本公司將定期審閱與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訂立的交易，以識別可能存在超出年度上限風險的任何交易及應對該等交易而採取的任何措施。財務部門負責監測持續關連交易於每月末的交易金額，並向董事會報告(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的實施情況及於一月至九月各季度及十月至十二月各月末(或更頻繁(如必要))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貨幣金額。倘交易總額達到年度上限的80%或預期於未來兩個月內超過年度上限，財務部門人員須立即通知董事會，以確定將採取的適當行動，如重新計算相關年度的年度上限。本公司將啟動提高年度上限的程序(包括獲得股東批准)，並預留約2至3個月的時間完成該程序；
- (2) 本公司將於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屆滿前至少三個月與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開展重續程序，並將尋求本公司法律顧問及公司秘書的法律意見，以通告或指引函的形式為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提供與關連人士進行交易的監管規定；

董事會函件

- (3) 業務計劃執行人員將負責定價管理，指導各部門及單位建立專業價格管理的程序及機制，確保定價標準屬公平合理，符合市場原則。市場價格將通過(其中包括)獨立第三方供貨商及服務供貨商的公開招標／報價、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的近期交易價格、通過訂閱服務獲得的定價資料及行業網站的研究獲得。市場價格資料將由採購部門向本公司其他部門傳閱，以便彼等釐定持續關連交易之價格；
- (4) 業務策劃行政人員將(i)定期與本集團的價格清單進行比較，確保向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收取的售價至少與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的類似產品的基準及費率相同；及(ii)於向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下達採購訂單前，就每次採購向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取得報價，並比較至少兩名其他獨立第三方供貨商的類似產品及服務報價，確保產品及服務的價格競爭力；
- (5) 為確定設備銷售框架協議項下設備的售價，本公司將查詢當時獨立供應商目前提供的新設備的價格，倘有關價格與原價的差額少於10%，則售價與原價相同；
- (6) 本公司已制定一系列內部監控措施及政策，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將根據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及相關定價原則進行。本公司財務部將通知採購部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且不時監察是否超出有關年度上限。財務部亦將批准向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付款，確保支付條款符合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 (7)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而本公司須委聘其外聘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每年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 (8) 定期組織每年兩次的培訓及向負責處理關連交易的員工傳閱合規指引及材料，以提醒及更新彼等對上市規則規定(尤其是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則)的知識及了解；
- (9) 定期向本公司管理層提供本公司關連人士名單，並就此每月作出更新；

- (10) 加強本公司負責報告、監察及處理關連交易的各部門及附屬公司之間的協調及溝通，例如提供定期培訓、在營運部、財務部及採購部之間分享資訊；及
- (11) 監控與關連人士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以及與關連人士進行的任何其他交易的交易金額(例如採購部於與關連人士訂立個別協議前，會就交易限額尋求財務部及董事會辦公室的意見)，以確保本公司負責報告、監控及處理關連交易的各部門對關連交易進行更好的協調及報告安排。

董事會認為，上述方法及程序可確保本集團於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其他合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持續關連交易乃各自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所協定者進行，並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對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的依賴

由於本集團與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由二零二一年度至二零二五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比較浮動，但總體預計本集團與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正有下降趨勢。

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在多年發展過程中一直致力分散客戶及供貨商，本集團有意繼續擴大其客戶群，並在醫藥行業獲得更廣泛的市場認可。

就此而言，本集團一直擴大銷售團隊，積極尋找醫療機構等新客戶。同時，本集團為銷售團隊提供廣泛培訓，尤其是接觸及吸引新客戶的技能。銷售團隊一直鞏固其核心產品的學術推廣之路，並進一步拓展基層醫療市場，定期接觸潛在客戶。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據董事所深知，除與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進行醫藥產品銷售交易外，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與549名獨立第三方經銷商的醫藥產品銷售，對比二零二一年的510名增加了39個新經銷商群建立業務關係。本公司定期更新獨立第三方經銷商的信息數據庫，如其對若干藥品的採購量及財務資料，以便銷售團隊可制定更佳策略以推銷產品。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擬為上述措施投放更多資源，以探索未來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供貨商的更佳合作機會，從而進一步降低客戶集中風險。鑒於本集團的經營規模及醫藥產品製造能力，董事相信本集團繼續與其他新供貨商合作並無難度。

此外，於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類似交易選擇合適的服務供貨商時，除了向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獲得報價外，本公司會尋求獨第三方的報價，以及考慮整體市場趨勢。倘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所提供的報價高於第三方所提供者，且相關成本及利潤率高於行業平均水平，則董事會將以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為出發點作出合理選擇。

據董事所深知，除與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進行醫藥產品交易外，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度亦向17名獨立供貨商的購買醫藥產品，較二零二一年的12名，增加了5名獨立供貨商建立新的業務關係。本公司定期更新供貨商的信息數據庫，如其產品結構及生產能力。

本集團與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度的的交易金額佔本集團營業收入的7.22%，對比二零二一年度佔本集團該年營業收入的20.08%大幅下降，以證明本集團於過去兩年在降低與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的交易依賴性一直在不斷進步。

董事認為，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可使本集團在訂明框架以保障本集團利益之同時，從經常性客戶／供應商產生收益，並使本集團能獲得質量為其信納的產品及服務供應的穩定來源。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相關產品及服務可由市場上的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同類現成產品及服務輕易替代，惟根據能源採購框架協議向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採購能源除外。本集團長期維護若干電網及蒸汽管道以輸送自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採購的能源，董事會認為向另一名獨立第三方採購能源並不符合成本效益且繁瑣，原因是向政府申請建立新電網及蒸汽管道實屬繁瑣且建設成本龐大。

董事會函件

鑑於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的可持續穩健發展，本集團與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將保持長期穩定且互惠互利的合作關係。因此，本集團預期本集團與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之間的穩固關係在可預見將來不會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主要由其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負責。本集團亦設有自身的財務團隊及採購團隊，並有能力向獨立第三方獨立銷售或購買產品及服務。本集團在管理、財務或營運方面並無依賴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

由於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並無對本集團向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銷售或購買承諾數額產品及服務施加任何責任，或限制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銷售或購買產品及服務，故董事認為，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不會導致本集團過度依賴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鑒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本集團對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並無任何依賴。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一家專注於抗病毒、內分泌及代謝類疾病以及心血管疾病等治療領域藥品的開發、生產及銷售的製藥企業。本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郭梅蘭女士及張寓帥先生。

深圳東陽光實業

深圳東陽光實業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廣東東陽光藥業的控股公司。深圳東陽光實業透過其控制之公司從事多種業務，包括生產及供應藥品及鋁製品、新能源及電子材料。深圳東陽光實業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郭梅蘭女士及張寓帥先生。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按原定計劃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振安中路368號東陽光科技園行政樓四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補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額外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各自建議年度上限，且其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閱讀。

董事會函件

深圳東陽光實業及其聯繫人(如廣東東陽光藥業及香港東陽光銷售有限公司)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各自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補充通告連同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寄發予股東，並已上載至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根據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將其交回董事會的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振安中路368號東陽光科技園證券部)(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在任何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補充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了釐定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亦不會登記股份過戶。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了讓股東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董事會的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振安中路368號東陽光科技園證券部)(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以進行登記。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的任何投票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可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投票。

董事會的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已考慮嘉林資本意見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獨立股東應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同一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財務顧問推薦獨立股東應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由嘉林資本所發出載有其對持續關連交易的推薦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補充通函第IFA-1至IFA-45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於聽取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的全文載於本補充通函第IBC-1至IBC-2頁。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唐新發
謹啟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



YiChang HEC ChangJi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58)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 1. 能源採購框架協議；**
- 2. 原料藥採購協議；**
- 3. 包材及生產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 4. 設備購買及土建施工框架協議；**
- 5. 委託加工框架協議；**
- 6. 設備銷售框架協議；**

及

- 7. 委託生產與檢測服務框架協議**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的補充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指定外，通函所界定詞彙於本文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以考慮持續關連交易，並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就此方面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

閣下務須垂注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經考慮有關意見函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按屬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建新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凌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學臣

謹啟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所載為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補充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致股東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補充通函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補充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貴公司與深圳東陽光實業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貴公司與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將互相提供若干產品及服務，年期由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唐建新先生、向凌女士及李學臣先生組成，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告成立，以就(i)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是否屬公平合理；(ii)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是否在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嘉林資本就(i)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之通函)；(ii)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之通函)；(iii)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之通函)；及(iv)主要及關連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之通函)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除上述委聘外，嘉林資本概無就 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內已簽立協議的任何交易向 貴公司提供其他服務。

儘管有上述委聘，吾等並不知悉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內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訂約方之間存在可被合理視為妨礙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之任何關係或利益。

經考慮上文所述及(i)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載情況於最後可行日期並不存在；及(ii)上述過往委聘僅為獨立財務顧問委聘，不會影響吾等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吾等認為吾等屬獨立，可擔任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倚賴補充通函內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董事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就此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於彼等作出時乃屬真實準確，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屬如此。吾等亦假設董事於補充通函內所作出之所有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的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吾等獲提供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表達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根據董事聲明及確認並無與任何人士訂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尚未披露私人協議/安排或暗示諒解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需之步驟，為達致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及知情見解。

補充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董事對補充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

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補充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補充通函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除本意見函件外，對補充通函任何部分之內容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以此作為吾等意見之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持續關連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然依據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於最後可行日期可獲得之資料而作出。股東應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吾等之意見以將於最後可行日期後所發生之事件納入考慮，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任何內容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意見。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可公開獲得之來源，嘉林資本之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吾等達致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持續關連交易之背景及理由

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為一家專注於抗病毒、內分泌及代謝類疾病以及心血管疾病等治療領域藥品的開發、生產及銷售的製藥企業。 貴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郭梅蘭女士及張寓帥先生。

有關深圳東陽光實業之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深圳東陽光實業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廣東東陽光藥業的控股公司。深圳東陽光實業透過其控制之公司從事多種業務，包括生產及供應藥品及鋁製品、新能源及電子材料。深圳東陽光實業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郭梅蘭女士及張寓帥先生。

2.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載於董事會函件有關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章節項下「進行交易的理由」分節。

誠如董事所告知，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產品／服務乃為確保 貴集團的生產及商業活動正常進行。此外， 貴集團向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提供的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產品／服務屬收入性質。有效利用生產線及避免閒置廠房、樓宇、設備及人員流失對 貴集團有利。

貴公司的生物製劑工廠因工程延期及進行產業調整，導致之前購入的部分設備處於閒置狀態，而深圳東陽光實業則由於業務發展而需要相關的設備。因此，相關設備的銷售有利於降低 貴公司閒置設備折舊的風險。

由於持續關連交易將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頻繁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如必要)，定期披露各項相關交易及取得獨立股東的事先批准成本高昂且不切實際。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3. 持續關連交易的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持續關連交易的主要條款，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持續關連交易」及「本集團向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提供的持續關連交易」各節。

A. 能源採購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i) 貴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
(ii) 深圳東陽光實業(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期限：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性質： 貴公司同意向深圳東陽光實業購買其生產所需能源。

付款方式： 貴公司將於收到深圳東陽光實業出具的發票後90天內透過電匯向深圳東陽光實業支付相應金額。

定價政策：

能源購買價格將根據(i)宜昌市物價局就深圳東陽光實業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宜昌東陽光火力發電有限公司(「**宜昌東陽光火力發電**」)不時就直供電區的供電價格發出的回覆函；及(ii)宜昌市物價局不時就向企業供應蒸汽的價格清單所訂明向類似企業徵收的價格釐定，而：

- (i) 按標杆價每千瓦時人民幣0.4161元計算的供電價格，此乃經由湖北省物價局根據電費結構合理調整的公告(湖北省物價局鄂價環資[2017]92號文)及宜都市發展和改革局關於宜昌東陽光火力發電直供區內供電價格的函，當中訂明直供電區內供電價格按照不低於湖北省同期上網標杆電價及不高於湖北省同期上網標杆電價的120%的原則執行；及
- (ii) 蒸汽供應價格按每噸約人民幣130元至每噸人民幣260元的範圍釐定，為宜昌東陽光火力發電及宜昌東陽光生化製藥有限公司(深圳東陽光實業的附屬公司)過往向 貴集團收取的價格。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蒸汽供應價格的採購價格將根據宜昌市招商局不時的企業蒸汽供應價格清單訂明的類似企業價格釐定。

就供電價格而言，吾等已取得相關政府文件，並確認供電價格乃根據基準價格每千瓦時人民幣0.4161元釐定。就蒸汽供應價格而言，吾等注意到宜昌市招商局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公佈公用服務價格，據此，市區蒸汽供應價格為每噸人民幣170元至人民幣225元。據董事告知，由於(i)宜昌市的生產基地位於郊區；及(ii)輸送蒸汽的管道目前與貴集團於宜昌市的生產基地並無連接，市區的蒸汽供應價格並不適用於貴集團，而該價格僅為參考價格。由於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提供的蒸汽供應價格接近宜昌市招商局公佈的市區蒸汽供應價格(其為貴集團的參考價格)，且蒸汽供應價格與過往向貴集團收取的價格相同，吾等認為蒸汽供應價格屬合理。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貴公司已實施或將實施若干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貴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其他合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內部監控措施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部監控層面」一節。經與貴公司討論及考慮到採購部門將負責於訂立能源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前核查關連方提供的價格，以確保有關價格符合政府定價(就電力而言)及相關價格範圍(就蒸汽而言)，吾等認為有效實施內部監控措施將確保能源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公平定價。

為評估就能源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公平定價實施內部監控措施的有效性，吾等已取得一份清單，顯示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向關連人士採購電力及蒸汽(即根據能源採購框架協議將予採購的能源)的交易。吾等隨機就每項電力及蒸汽採購選擇三項個別交易，並進一步要求貴公司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就電力及蒸汽定價取得相關政府文件。吾等認為，選擇與關連人士進行的三項個別交易(以政府文件購買各能源)足以讓吾等就實施內部監控機制的有效性達致意見，原因如下：(i)個別交易乃隨機選擇；及(ii)該等經選定個別交易金額佔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向關連人士採購電力及蒸汽的交易總額10%以上。

根據上述文件，吾等注意到，發票所示電力的單價與相關政府文件所示的政府規定價格相同；發票所示蒸汽的單價處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的能源採購框架協議所述價格範圍(即每噸人民幣130元至每噸人民幣260元)內。

吾等亦與 貴公司及 貴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管理層及員工進行討論，並了解到彼等在進行能源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時知悉有關程序並將遵守上述程序。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對個別交易的調查結果及與 貴集團相關員工的討論，吾等並不懷疑就能源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公平定價實施內部監控措施的有效性。

此外，吾等從內部監控措施中注意到，財務部負責每月監測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而倘交易金額達到若干限額，則將採取進一步行動。應吾等的進一步要求，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自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現有框架協議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各月份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累計過往交易金額。吾等注意到，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的包材及生產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28.77百萬元，相當於該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原年度上限約79.9%(即人民幣36百萬元)，且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修訂該交易的年度上限。經考慮吾等的上述調查結果，吾等並無質疑實施用於監控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的內部監控措施的有效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能源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列示(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採購能源的過往交易金額(摘錄自董事會函件)；及(ii)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向深圳東陽光實業 集團採購能源的 過往交易金額	22,396.31	35,679.06	42,769
過往/現有年度上限 使用率	49,518.40 45.23%	55,700 64.06%	56,000 76.37%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向深圳東陽光實業 集團採購能源的 建議年度上限	50,400	56,750	56,750

吾等了解到，於釐定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能源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董事會函件「1.能源採購框架協議」一節「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分節所載的若干因素。

根據上表，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向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採購能源的估計金額(即建議年度上限)(即人民幣50,400,000元)較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人民幣42,769,000元大幅增加約17.8%。

誠如董事所告知，估計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推出新產品線及預期原料藥或藥品生產增加，可能導致對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根據能源採購框架協議供應的能源需求。

應吾等的要求，吾等取得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建議年度上限的計算方法，並注意到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能源估計使用量為 貴集團不同生產工廠／車間的能源估計使用量的總和，乃根據估計能源使用量及董事告知的能源單價釐定。

應吾等的進一步要求，吾等取得各廠房或生產廠房的能源估計使用量及能源單價：

- 就電力單價而言， 貴公司就估計目的採納每千瓦時人民幣0.4161元，與根據能源採購框架協議的電力定價政策相同。就蒸汽的單價而言， 貴公司根據能源採購框架協議採用不同價格(被視為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與 貴集團內不同供應商之間的不同距離)，有關價格處於蒸汽價格範圍內(即每噸人民幣130元至每噸人民幣260元)。就生產每單位藥品將消耗的能源成本而言，能源的單價亦應用於計算能源的估計金額，而該單價乃參考董事所告知的過往資料釐定。
- 就能源的估計使用量而言，董事告知吾等，該估計乃參考能源的過往使用情況(如生產工廠／車間營運的固定消耗、相關生產工廠／車間的每月使用情況)及將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投產的新生產工廠／車間的能源的預期使用情況而作出。

根據上述資料，吾等注意到，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電力估計金額約為人民幣36.15百萬元，而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蒸汽估計金額約為人民幣14.25百萬元。

此外，吾等亦注意到，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能源採購較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分別增加約59.3%及19.9%，平均增長約為39.6%。該隱含增長指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估計能源採購較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實際能源採購增加約17.8%，接近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能源採購增長(即19.9%)，惟低於 貴集團於二

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的能源採購平均數(即39.6%)。因此，吾等認為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 貴集團的能源採購的隱含增長(即17.8%)屬合理。

由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即人民幣50.4百萬元)相當於上述能源估計金額的總和(即約人民幣36.15百萬元及人民幣14.25百萬元的總和)，吾等認為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較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增加12.6%。誠如董事所告知，估計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推出新產品線，並預計原料藥或藥品產量增加，可能導致對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根據能源採購框架協議供應能源的需求。於釐定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時，亦已考慮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隱含增長(即約17.8%)。由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隱含增長率並無偏離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隱含增長率，吾等認為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董事進一步告知吾等，其預計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不會推出任何新產品線，故其假設相較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估計能源需求保持於相同水平。因此，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與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相同，吾等認為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應注意，由於建議年度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並根據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期間不一定會維持有效的假設進行估計，且並不表示預計將自購買能源產生開支／費用。因此，吾等並無就能源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產生的實際開支／費用與建議年度上限的接近程度發表意見。

經考慮上文所述，計入能源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主要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吾等認為，能源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B. 原料藥採購協議

- 日期：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 訂約方：(i) 貴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
(ii) 深圳東陽光實業(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 期限：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交易性質：貴公司同意向深圳東陽光實業購買阿立哌唑、利伐沙班、草酸艾司西酞普蘭、克拉霉素等若干原料藥(「原料藥」)。
- 付款方式：貴公司將於收到深圳東陽光實業出具的發票後90天內透過電匯向深圳東陽光實業支付相應金額。
- 定價政策：

選擇原料藥供貨商時，貴公司將向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及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供貨商索取報價。此外，由於貴公司亦有從事藥物生產，熟知生產所需的相關原料藥的市價。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所提供價格及條款將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不高於獨立第三方供貨商向貴集團所提供者。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貴公司已實施或將實施若干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貴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其他合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內部監控措施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部監控層面」一節。經與貴公司討論及考慮到訂立原料藥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前將進行價格收集及比較程序，以確保原料藥的採購價將根據其市價釐定，且不遜於在相同／類似情況下獨立第三方供貨商所提供者(就交易性質、規模、獨立供貨商背景、聲譽及可靠性等而言)，

吾等認為有效實施內部監控措施將確保原料藥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公平定價。

為評估就原料藥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公平定價實施內部監控措施的有效性，吾等已取得一份清單，顯示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向關連人士採購原料藥(即根據原料藥採購協議將予採購的材料)的交易。吾等隨機就採購原料藥選擇三項個別交易，並進一步要求 貴公司提供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提供的同類原料藥的相應報價。吾等認為，就採購原料藥選擇與關連人士進行的三項個別交易連同支持資料足以讓吾等就實施內部監控機制的有效性達致意見，原因如下：(i)個別交易乃隨機選擇；及(ii)該等經選定個別交易金額佔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向關連人士採購原料藥的交易總額10%以上。

根據上述文件及可用資料，吾等注意到，關連人士向 貴集團提供的同類原料藥的單價不高於獨立第三方向其客戶提供的單價。

吾等亦與 貴公司及 貴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管理層及員工進行討論，並了解到彼等在進行原料藥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時知悉有關程序並將遵守上述程序。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對個別交易的調查結果及與 貴集團相關員工的討論，吾等並不懷疑就原料藥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公平定價實施內部監控措施的有效性。

此外，吾等從內部監控措施中注意到，財務部負責每月監測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而倘交易金額達到若干限額，則將採取進一步行動。經考慮吾等對 貴集團每月持續關連交易金額及上文「A.能源採購框架協議」一節所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年度上限的調查結果，吾等並無質疑實施用於監控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的內部監控措施的有效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原料藥採購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列示(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採購原料藥的過往交易金額(摘錄自董事會函件)；及(ii)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向深圳東陽光實業 集團採購原料藥的 過往交易金額	8,803	22,935.47	29,777
過往/現有年度上限 使用率	9,000 97.81%	32,299.60 71.01%	40,000 74.44%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向深圳東陽光實業 集團採購原料藥的 建議年度上限	38,946.3	53,786.8	75,442.1

吾等了解到，於釐定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原料藥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董事會函件「2.原料藥採購協議」一節「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分節所載因素。

應吾等之要求，吾等取得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原料藥採購的估計需求明細。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採購原料藥的估計金額(相當於建議年度上限)(即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8,946,300元、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53,786,800元及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

人民幣75,442,100元)較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人民幣29,777,000元分別增加約30.79%、80.63%及153.36%。誠如董事所告知，上述增加乃主要由於相較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利伐沙班片及克拉霉素片的供應數量增加，令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利伐沙班及克拉霉素的估計需求增加。

吾等注意到，利伐沙班及克拉霉素(作為根據集中採購或可能集中採購將予供應的藥品材料)的估計需求佔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原料藥估計需求總增長的約90%。

為評估上述兩種原料藥增加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進行以下分析：

- 應吾等之要求，董事告知，上述兩種原料藥用於生產利伐沙班片及克拉霉素片。

應吾等的進一步要求，董事向吾等提供上述兩種藥品的估計供應量。吾等注意到，利伐沙班片及克拉霉素片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估計平均每月供應量較上述兩種藥品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實際平均每月供應量增加約37%至41%。根據過往數據，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利伐沙班片及克拉霉素片的平均每月供應量相較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上述估計增長率與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相同產品的平均每月供應量相較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隱含增長率相同。因此，吾等認為上述估計增長率(即約37%及41%)屬合理。

由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利伐沙班片及克拉霉素片的預計供應量乃根據上述產品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過往供應量及估計增長率計算，吾等認為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利伐沙班片及克拉霉素片的估計供應量屬公平合理。

此外，吾等亦注意到，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利伐沙班片及克拉霉素片的估計供應量採用類似的增長率。考慮到吾等對上述兩種產品的估計供應量的估計增長率分析，吾等認為採用類似的增長率以計算該等產

品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估計供應量屬合理。因此，吾等認為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利伐沙班片及克拉霉素片的估計供應量屬公平合理。

- 生產利伐沙班片及克拉霉素的原料藥的估計數量其後按利伐沙班片及克拉霉素的含量乘以其各自估計數量計算。

基於上述因素，加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利伐沙班及克拉霉素的估計需求較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利伐沙班及克拉霉素的上述估計供應增加，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生產利伐沙班及克拉霉素的原料藥的估計需求屬合理。因此，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採購原料藥(其中大部分為生產利伐沙班及克拉霉素的原料藥)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應注意，由於建議年度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並根據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期間不一定會維持有效的假設進行估計，且不表示預計將自原料藥採購協議錄得／產生開支／費用。因此，吾等並無就原料藥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產生之實際開支／費用與建議年度上限之接近程度發表意見。

經考慮上文所述，計入原料藥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主要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吾等認為，原料藥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C. 包材及生產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i) 貴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
(ii) 深圳東陽光實業(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期限：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交易性質： 貴公司同意向深圳東陽光實業採購包裝材料以包裝及生產 貴集團生產的藥品。

付款方式： 貴公司將於收到包裝材料並通過驗收測試及收到深圳東陽光實業出具的發票後90天內透過電匯向深圳東陽光實業支付相應金額。

定價政策：

選擇包裝材料供貨商時，貴公司將向深圳東陽光實業及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供貨商索取報價。深圳東陽光實業所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將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貨商向 貴集團所提供者。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貴公司已實施或將實施若干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 貴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其他合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內部監控措施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部監控層面」一節。與 貴公司討論後，經考慮於訂立包材及生產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前將進行價格收集及比較程序，以確保包裝材料的採購價將根據其市價釐定，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貨商在相同／類似情況下(就交易性質、規模、獨立供貨商背景、聲譽及可靠性等而言)所提供者，吾等認為有效實施內部監控措施將確保包材及生產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公平定價。

為評估就包材及生產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公平定價實施內部監控措施的有效性，吾等已取得一份清單，顯示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向關連人士購買特定包裝材料及生產材料(即根據包材及生產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將予購買的材料)的交易。吾等隨機就購買各包裝材料及生產材料選擇三項個別交易，並進一步要求 貴公司提供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相應報價。

吾等認為，就採購包裝材料及生產材料選擇與關連人士進行的三項個別交易連同支持資料足以讓吾等就實施內部監控機制的有效性達致意見，原因如下：(i) 個別交易乃隨機選擇；及(ii) 該等經選定個別交易金額佔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向關連人士採購包裝材料及生產材料的交易總額10%以上。

根據上述文件及可用資料，吾等注意到(i) 根據相關發票，關連人士向 貴集團提供的生產材料單價不高於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提供的價格；及(ii) 關連人士向 貴集團提供的包裝材料單價不高於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提供的價格。應吾等的進一步要求，董事告知， 貴集團透過電話方式向獨立第三方收集報價。

吾等亦與 貴公司及 貴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管理層及員工進行討論，並了解到彼等在進行包材及生產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時知悉有關程序並將遵守上述程序。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對個別交易的調查結果及與 貴集團相關員工的討論，吾等並不懷疑就包材及生產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公平定價實施內部監控措施的有效性。

此外，吾等從內部監控措施中注意到，財務部負責每月監測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而倘交易金額達到若干限額，則將採取進一步行動。經考慮吾等對 貴集團每月持續關連交易金額及上文「A. 能源採購框架協議」一節所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年度上限的調查結果，吾等並無質疑實施用於監控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的內部監控措施的有效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包材及生產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列示(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採購包裝材料的過往交易金額(摘錄自董事會函件)；及(ii)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向深圳東陽光實業 集團採購包裝材料的 過往交易金額	24,659	12,876.41	40,229
過往/現有年度上限 使用率	62,000 39.8%	24,150 53.3%	45,000 89.4%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向深圳東陽光實業 集團採購包裝材料的 建議年度上限	40,600	40,600	40,600

吾等了解到，於釐定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包材及生產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董事會函件「3.包材及生產材料採購框架協議」一節「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分節所載因素。

根據上表，相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包裝材料過往金額大幅增加。經參考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後，

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向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採購包裝材料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即人民幣45,000,000元)較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向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採購包裝材料的原年度上限(即人民幣36,000,000元)增加25%，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二年第四季度藥物銷售及所需包裝及生產材料使用量大幅增加，原因是(i)國內疫情防控形勢總體穩定；(ii)人員流動和日常社交活動逐漸恢復正常；及(iii)終端醫療機構整體人流、診療活動數量和處方量明顯恢復。

應吾等的要求，貴公司向吾等提供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採購包裝材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計算方法(「包裝材料計算方法」)。根據包裝材料計算方法，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採購包裝材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i)特定包裝的估計採購金額；及(ii)生產材料的估計採購金額的總和而設定。

(i) 特定包裝的估計採購金額

根據包裝材料計算方法，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特定包裝材料的估計採購金額為人民幣32.6百萬元，誠如董事所告知，當中參考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特定包裝材料的過往金額約人民幣32.2百萬元。貴公司亦預計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有關金額將與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持平。

(ii) 生產材料的估計採購金額

根據包裝材料計算方法，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生產材料的估計採購金額為人民幣8百萬元，誠如董事所告知，當中參考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生產材料的過往金額約人民幣8百萬元。貴公司亦預計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有關金額將與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持平。

(iii) 總和

(i)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特定包裝材料的估計採購金額人民幣32.6百萬元；及(ii)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生產材料的估計採購

金額人民幣8百萬元的總和為人民幣40.6百萬元，相當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採購包裝材料的建議年度上限。

吾等自董事了解到，可威(即 貴公司的核心產品之一)的銷售量已於二零二二年恢復，且 貴集團多個產品已於二零二二年底獲批上市。 貴集團亦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贏得若干批次的集中採購，據此， 貴集團預期將根據相關集中採購持續供應相關藥品。因此， 貴集團至少根據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採購包裝材料的過往金額設定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合理。

經考慮到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採購包裝材料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應注意，由於建議年度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並根據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期間不一定會維持有效的假設作出估計，且不表示預計將自包材及生產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錄得／產生開支／費用。因此，吾等並無就包材及生產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產生的實際開支／費用與建議年度上限的接近程度發表意見。

經考慮上文所述，計入生產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主要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吾等認為生產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D. 設備購買及土建施工框架協議

- 日期：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 訂約方：(i) 貴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
(ii) 深圳東陽光實業(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 期限：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交易性質：貴公司同意向深圳東陽光實業購買設備及土建施工服務。
- 付款方式：貴公司將於收到深圳東陽光實業出具的發票後90天內透過電匯向深圳東陽光實業支付相應金額。
- 定價政策：

深圳東陽光實業就購買設備向 貴集團收取的價格採用「成本加成」機制，按溢利的10%至15%收取費用，而設備價格將不遜於 貴公司自獨立第三方供貨商取得的價格。深圳東陽光實業就土建施工服務向 貴集團收取的價格採用「成本加成」機制，按溢利的5%至10%收取費用。

根據建議年度上限的計算及誠如董事所告知，設備主要為金屬加工產品，如儲罐、管道、水罐產品等，由金屬材料加工。因此，吾等搜尋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且屬於金屬產品行業(包括鋼鐵及鋼鐵相關產品、金屬製造產品、鋼管產品)參與者的公司的毛利率。根據從Wind金融終端(附註)獲得的資料，該等公司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毛利率介乎約7.33%至15.00%，較成本溢價約7.91%至17.65%(平均值：約12.42%)。此外，吾等亦搜尋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且屬於住房建築行業參與者

(附註：根據Wind金融終端網站資料顯示，Wind成立於一九九四年。作為中國金融資訊服務行業的市場領導者，Wind致力於為金融專業人士提供準確的實時資訊，以及綜合交流平台。在中國，Wind為超過90%的金融機構提供服務，包括對沖基金、資產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保險公司、銀行、研究機構及政府監管機構)

的公司的毛利率。根據從Wind金融終端獲得的資料，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住房建築行業的毛利率介乎約3.80%至9.32%，較其成本溢價約3.95%至10.28%（平均值：約7.32%）。

由於相較相關行業，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收取的利潤率處於範圍內，吾等認為購買設備的利潤率介乎10%至15%（與介乎7.91%至17.65%，平均約12.42%的利潤率相比）及購買土建施工服務的利潤率介乎5%至10%（與介乎3.95%至10.28%，平均約7.32%的利潤率相比）屬可接受。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貴公司已實施或將實施若干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貴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其他合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內部監控措施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部監控層面」一節。經與貴公司討論及考慮到採購部連同相關部門（如生產部及財務部）將於訂立設備購買及土建施工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前分析相關產品／服務的成本（或促使關連人士提供相關產品／服務的成本），以確保採購價將不會超過估計成本加相關利潤率（即購買設備為10%至15%及購買土建施工服務為5%至10%），吾等認為有效實施內部監控措施將確保設備購買及土建施工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公平定價。

為評估就設備購買及土建施工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公平定價實施內部監控措施的有效性，吾等已取得一份清單，顯示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向關連人士購買設備及土建施工服務（即根據設備購買及土建施工框架協議將予購買的資產／服務）的交易。吾等隨機選擇三項購買設備及土建施工服務的個別交易，且貴公司進一步向吾等提供(i)顯示貴集團就該等設備及土建施工支付的代價的相應發票；及(ii)生產該等設備及提供該等土建施工服務的成本（包括材料成本、勞工成本、電力開支等）的相應明細。

吾等認為，就購買設備及土建施工服務選擇與關連人士進行的三項個別交易連同支持資料足以讓吾等就實施內部監控機制的有效性達致意見，原因如下：(i) 個別交易乃隨機選擇；及(ii) 該等經選定個別交易金額佔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向關連人士購買設備及土建施工服務的交易總額10%以上。

根據上述文件及可用資料，吾等注意到(i)，向關連人士採購的設備成本溢價的隱含百分比範圍(按(代價－成本)／成本計算)不高於10%至15%；及(ii)向關連人士購買土建施工服務的溢價佔成本隱含百分比範圍(按(代價－成本)／成本計算)不高於5%至10%的範圍。

吾等亦與 貴公司及 貴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管理層及員工進行討論，並了解到彼等在進行設備購買及土建施工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時知悉有關程序並將遵守上述程序。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對個別交易的調查結果及與 貴集團相關員工的討論，吾等並不懷疑就設備購買及土建施工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公平定價實施內部監控措施的有效性。

此外，吾等從內部監控措施中注意到，財務部負責每月監測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而倘交易金額達到若干限額，則將採取進一步行動。經考慮吾等對 貴集團每月持續關連交易金額及上文「A. 能源採購框架協議」一節所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年度上限的調查結果，吾等並無質疑實施用於監控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的內部監控措施的有效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設備購買及土建施工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列示(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購買設備及土建施工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摘錄自董事會函件)；及(ii)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購買設備及土建施工的 過往交易金額	105,748	41,727.31	24,569.5
過往/現有年度上限	179,863	62,943.05	37,000
使用率	58.79%	66.29%	66.40%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購買設備及土建施工的 建議年度上限	27,050.00	7,900.00	7,900.00

吾等了解到，於釐定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設備購買及土建施工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董事會函件「4.設備購買及土建施工框架協議」一節「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分節所載因素。

應吾等的要求，貴公司向吾等提供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採購設備及土建施工的建議年度上限的計算方法(「設備及土建施工計算方法」)。根據設

備及土建施工計算方法，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採購設備及土建施工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i)設備的估計採購金額；及(ii)土建施工服務的估計採購金額的總和而設定。

設備的估計採購金額

根據設備及土建施工計算方法，貴公司預計(i)設備的未償還採購金額人民幣5.5百萬元將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結清(就此而言，貴公司已提供有關金額明細及相應已簽立的合約副本)；及(ii)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採購設備的潛在交易金額人民幣5.8百萬元(就此而言，貴公司已參考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深圳東陽光實業若干成員公司採購設備的過往交易金額，原因是董事認為貴集團與深圳東陽光實業的有關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將屬經常性，並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採用與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過往交易金額相同的金額)。因此，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設備估計採購金額(「估計設備採購金額」)約為人民幣11.3百萬元。

根據設備及土建施工計算方法，貴公司預計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上述潛在交易金額約人民幣5.8百萬元將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重複。因此，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各年的估計設備採購金額亦分別設定為人民幣5.8百萬元。

土建施工服務的估計金額

根據設備及土建施工計算方法，貴公司預計(i)土建施工服務的未償還金額約人民幣13.6百萬元將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結清(就此而言，貴公司已提供有關金額明細及相應已簽立的合約副本)；及(ii)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採購土建施工服務的潛在交易金額人民幣2.1百萬元(就此而言，貴公司已參考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深圳東陽光實業若干成員公司接受土建施工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原因是董事認為貴集團與深圳東陽光實業的有關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將屬經常性，並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採用與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過往交易金額相同的金額)。因此，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土建施工服務估計金額(「估計土建施工金額」)約為人民幣15.7百萬元。

根據設備及土建施工計算方法，貴公司預計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上述潛在交易金額約人民幣2.1百萬元將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重複。因此，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各年的估計土建施工金額亦分別設定為人民幣2.1百萬元。

總和

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i)估計設備採購金額約人民幣11.3百萬元；及(ii)估計土建施工金額約人民幣15.7百萬元的總和約為人民幣27.0百萬元。經湊整後，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採購設備及土建施工的建議年度上限定為人民幣27.05百萬元。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i)估計設備採購金額約人民幣5.8百萬元；及(ii)估計土建施工金額約人民幣2.1百萬元的總和約為人民幣7.9百萬元。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採購設備及土建施工的建議年度上限因而定為人民幣7.9百萬元。

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i)估計設備採購金額約人民幣5.8百萬元；及(ii)估計土建施工金額約人民幣2.1百萬元的總和約為人民幣7.9百萬元。因此，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採購設備及土建施工的建議年度上限定為人民幣7.9百萬元。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應注意，由於建議的年度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並根據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期間不一定會維持有效的假設進行估計，且不表示預計將自設備購買及土建施工框架協議錄得／產生開支／費用。因此，吾等並無就設備購買及土建施工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產生的實際開支／費用與建議年度上限的接近程度發表意見。

經考慮上文所述，計入設備購買及土建施工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主要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吾等認為，設備購買及土建施工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E. 委託加工框架協議

- 日期：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 訂約方：(i) 貴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
(ii) 深圳東陽光實業(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 期限：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交易性質：貴公司同意向深圳東陽光實業就其若干藥品(包括奧美沙坦酯片、莫西沙星片、克拉霉素片、阿立哌唑片、左氧氟沙星片、利伐沙班片、度洛西汀腸溶膠囊、草酸艾司西酞普蘭片、西地那非片、阿立哌唑口崩片、恩他卡朋片、榮格列淨等藥品及其他原料藥)購買加工服務。
- 付款方式：貴公司將於收到深圳東陽光實業出具的發票後90天內透過電匯向深圳東陽光實業支付相應金額。
- 定價政策：

貴集團應付深圳東陽光實業的加工費價格將不遜於自獨立第三方加工服務供貨商取得的價格，並採用「成本加成」機制。除加工服務產生的必要成本及開支外，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向貴集團收取加工費用約10%至20%的額外費用。

誠如董事所告知，由於根據委託加工框架協議的藥品將由貴集團進一步出售，額外費用約10至20%乃參考銷售藥品的平均毛利率釐定。

應吾等的進一步要求，董事向吾等提供上述藥品的收益及成本。上述藥品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平均毛利率約為21.1%及30.6%，較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其成本溢價約26.8%及44.0%。由於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根據委託加工框架協議將收取的利潤率較藥品的毛利率為低，吾等認為約10%至20%的利潤率範圍屬可接受。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貴公司已實施或將實施若干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貴集團持續經營的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其他合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內部監控措施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部監控層面」一節。與貴公司討論後，經考慮採購部門連同財務部等相關部門將於訂立委託加工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前分析相關服務的成本(或促使關連人士提供相關產品成本)，以確保採購價不會超過估計成本加相關利潤率(即在加工費約10%至20%範圍內)，吾等認為有效實施內部監控措施將確保委託加工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公平定價。

為評估就委託加工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公平定價實施內部監控措施的有效性，吾等已取得一份清單，顯示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向關連人士採購加工服務(即根據委託加工框架協議將予提供的服務)的交易。吾等隨機選取三項個別加工服務交易，且貴公司進一步向吾等提供(i)顯示貴集團就該等服務所支付代價的相應發票；及(ii)該等加工服務成本(包括材料成本、勞工成本、包裝成本、測試成本等)的相應明細。

吾等認為，就加工服務挑選三項與關連人士進行之個別交易連同支持資料足以讓吾等就實施內部監控機制之成效達致意見，原因如下：(i) 個別交易乃隨機挑選；及(ii) 該等經選定個別交易金額佔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向關連人士購買加工服務的交易總額10%以上。

根據上述文件及可用資料，吾等注意到，關連人士所提供加工服務成本溢價的隱含百分比範圍(按(代價－成本)／成本計算)不高於10%至20%的範圍。

吾等亦與 貴公司及 貴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管理層及員工進行討論，並了解到彼等在進行委託加工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時知悉有關程序並將遵守上述程序。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對個別交易的調查結果及與 貴集團相關員工的討論，吾等並不懷疑就委託加工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公平定價實施內部監控措施的有效性。

此外，吾等從內部監控措施中注意到，財務部負責每月監測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而倘交易金額達到若干限額，則將採取進一步行動。經考慮吾等對 貴集團每月持續關連交易金額及上文「A. 能源採購框架協議」一節所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年度上限的調查結果，吾等並無質疑實施用於監控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的內部監控措施的有效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委託加工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列示(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委託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為其若干藥品進行加工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摘錄自董事會函件)；及(ii)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委託深圳東陽光實業 集團就若干藥品 進行加工服務的 過往交易金額	81,149	52,628.78	73,139.7
過往／現有年度上限 使用率	119,523.3 67.89%	130,330.7 40.38%	103,066.2 70.96%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委託深圳東陽光實業 集團為其若干藥品 進行加工服務的 建議年度上限	94,805.50	108,832.00	139,468.20

吾等了解到，於釐定委託加工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董事會函件「5.委託加工框架協議」一節「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分節所載因素。

根據上表，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購買加工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即估計金額)較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人民幣73,139,700元大幅增加。誠如董事所告知，上述加工服務的估計需求增加乃主要由於根據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集中採購中標以及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新推出藥品持續供應藥品導致藥品銷售量的估計增加。

應吾等的要求，吾等自 貴公司取得一份清單(「委託加工清單」)，列示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不同藥品的估計數量連同委託加工成本。

加工成本包括(i)集採藥品；(ii)非集採藥品；及(iii)新藥品的加工服務成本。

集採藥品

根據委託加工清單，(i)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有八種藥品在國家組織藥品集中採購和使用聯合採購辦公室組織的集中採購中標；及(ii)上述八種藥品的估計委託加工金額分別佔委託加工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委託加工服務的估計總金額(即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94,805,500元、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08,832,000元及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39,468,200元)約85%、96%及97%。

就吾等之盡職審查而言，吾等已搜尋八種藥品，並注意到該等產品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零二零年八月、二零二一年二月、二零二一年六月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中標集中採購。上述八種藥品(「集採藥品」)為鹽酸莫西沙星片、克拉霉素片、奧美沙坦酯片、左氧氟沙星片、鹽酸度洛西汀腸溶膠囊、阿立哌唑片、阿立哌唑口崩片及利伐沙班片。

吾等注意到，鹽酸莫西沙星片、克拉霉素片、奧美沙坦酯片、左氧氟沙星片、鹽酸度洛西汀腸溶膠囊、阿立哌唑片及利伐沙班片(即阿立哌唑口崩片以外的集採藥品)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估計平均每月供應量佔上述集採藥品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實際平均每月供應量變動介乎-47%至70%。根據過往數據，鹽酸莫西沙星片、克拉霉素片、奧美沙坦酯片、左氧氟沙星片、鹽酸度洛西汀腸溶膠囊、阿立哌唑片及利伐沙班片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相較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平均每月供應量的上述估計變動介乎-47%至70%，與相同產品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相較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平均每月供應量的隱含變動相同(例如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鹽酸莫西沙星片的估計平均每月供應量較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鹽酸莫西沙星片的實際平均每月供應量增加70%，鹽酸莫西沙星片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平均每月供應量相較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隱含變動相同。其他六種產品的變動估計按相同方法得出)。因此，吾等認為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鹽酸莫西沙星片、克拉霉素片、奧美沙坦酯片、左氧氟沙星片、鹽酸度洛西汀腸溶膠囊、阿立哌唑片及利伐沙班片的變動率介乎-47%至70%屬合理。

就阿立哌唑口崩片而言，貴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在國家組織藥品集中採購和使用聯合採購辦公室組織的阿立哌唑口腔崩片集中採購中標。因此，根據集中採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並無阿立哌唑口崩片的供應量。因此，董事根據(其中包括)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集採藥品的實際每月平均供應量與按照集中採購要求的集採藥品平均目標每月供應量以估計該估計量。

基於上述因素，尤其是，集採藥品的估計供應量乃根據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相同產品的平均每月供應量及估計變動率計算得出，吾等認為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集採藥品的估計供應量屬公平合理。

此外，吾等亦注意到，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集採藥品的估計供應量採用類似的變動率。經考慮到吾等對上述集採藥品的估計供應量的估計增長率分析，吾等認為採用類似的變動率以計算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集採藥品的估計供應量屬合理。因此，吾等認為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集採藥品的估計供應量屬公平合理。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集採藥品的估計委託加工金額按估計數量乘以其各自成本計算。

非集採藥品

根據委託加工清單，有四種預期作為零售產品銷售的藥品(「**非集採藥品**」)；及非集採藥品的估計委託加工金額分別佔委託加工框架協議項下同期委託加工服務總估計金額的約5%、4%及3%。

吾等自董事了解到，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估計委託加工金額乃經參考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實際金額作出。根據委託加工清單及董事提供的過往金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非集採藥品的估計委託加工金額與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非集採藥品的過往金額相同。因此，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非集採藥品的估計委託加工金額屬公平合理。

新藥品

根據委託加工清單，新藥品(僅用於研發目的)的估計委託加工金額佔委託加工框架協議項下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委託加工服務估計總額的約10%。

貴公司預計新藥品將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推出。因此，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委託加工服務並無估計金額。應吾等的進一步要求，董事提供委託加工服務項下將生產的新藥品估計數量。誠如董事所告知，有關估計數量乃由貴公司研發部員工經參考相應藥物研究階段而作出。吾等已與貴公司研發部員工進行討論，並取得有關新藥品的數量及用途說明。吾等注意到，新藥品已進入III期臨床試驗階段(即最終臨床試驗階段)，而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新藥品的估計數量與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並無偏差。

經吾等進一步查詢後，董事告知，新藥品的成本乃參考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提供的新藥品委託加工服務的報價而釐定，並由貴集團進一步評估。吾等取得貴集團的報價及評估結果。吾等注意到，報價與貴集團作出的評估結果整體上並無重大差異。

基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即(a)集採藥品；(b)非集採藥品；及(c)新藥品的估計委託加工成本總和)屬公平合理。

股東應注意，由於建議年度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並根據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期間不一定會維持有效的假設作出估計，且不表示預計將自加工服務錄得／產生收益／開支／費用。因此，吾等並無就加工服務項下擬進行交易將產生之實際收益／開支與建議年度上限之接近程度發表意見。

經考慮上文所述，計入委託加工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主要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吾等認為，委託加工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F. 設備銷售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i) 貴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
 (ii) 深圳東陽光實業(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期限：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性質： 貴公司同意向深圳東陽光實業銷售設備。

付款方式： 深圳東陽光實業將於收到 貴公司出具的發票後90天內透過電匯向 貴公司支付相應金額。

定價政策：

設備銷售框架協議項下設備的價格(「售價」)將參考 貴公司購入相關設備的當時價格(「原價」)釐定。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貴公司將查詢當時獨立供應商目前提供新設備的價格，倘(i)有關價格與原價的差額少於10%，則售價將與原價相同；及(ii)有關價格與原價的差額超過10%，則售價將為有關價格或原價之較高者。經考慮上述定價政策且定價期間未計及折舊成本，吾等認為設備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有利於貴集團(作為賣方)。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貴公司已實施或將實施若干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貴集團持續經營的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其他合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內部監控措施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部監控層面」一節。經與貴公司討論並考慮到貴公司的採購部將於銷售設備前，向當時供應商尋求新設備的報價，吾等認為有效實施內部監控措施將確保設備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公平定價。

為評估就設備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公平定價實施內部監控措施的有效性，吾等已進行以下工作：

- 吾等已與相關附屬公司的採購部及財務部員工以及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吾等注意到，該等員工知悉內部監控措施，並將於進行設備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時遵守內部監控措施。
- 應吾等的要求，吾等取得內部監控文件。於審閱該文件後，吾等確認內部監控文件的內容包括上述程序。

經考慮到吾等的上述工作，吾等並不懷疑就設備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公平定價實施內部監控措施的有效性。

此外，吾等亦從內部監控措施中注意到，財務部負責每月監測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而倘交易金額達到若干限額，則將採取進一步行動。

設備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顯示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向深圳東陽光實業銷售設備的建議年度上限 30,496.50

吾等了解到，於釐定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設備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董事會函件「設備銷售框架協議」一節「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分節所載因素。

董事向吾等提供一份清單，列明 貴公司擬出售予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的所有設備。應吾等的要求，吾等取得有關 貴集團先前購買設備的一組文件(包括已簽署的合約及收貨單)(「設備文件」)。

根據設備文件，吾等注意到(i)將出售予深圳東陽光實業的所有設備先前均自獨立第三方購買；及(ii)設備原購買價總和為人民幣30,496,500元，相當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向深圳東陽光實業銷售設備的建議年度上限。

此外，吾等在所有設備中選擇單一最高售價(佔估計售價總額50%以上)的設備，並要求 貴公司向原供應商尋求所選設備的目前售價。根據 貴公司取得的資料，所選設備的目前售價與所選設備的原採購價一致。考慮到上述因素，以及銷售設備的目的是為了降低 貴公司閒置設備的折舊風險，吾等認為 貴公司透過參考設備的原採購價以設定估計售價(其總和即建議年度上限)屬可接受。

因此，吾等認為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向深圳東陽光實業銷售設備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應注意，由於建議年度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並根據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期間不一定會維持有效的假設作出估計，且不表示預計將自設備銷售框架協議錄得收益。因此，吾等不會就設備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錄得的實際收益與建議年度上限的接近程度發表意見。

經考慮上文所述，計入設備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主要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吾等認為，設備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G. 委託生產與檢測服務框架協議

- 日期：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 訂約方：(i) 貴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
(ii) 深圳東陽光實業(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 期限：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交易性質：貴公司同意向深圳東陽光實業提供生產及檢測服務。委託生產及檢測服務的範圍包括對東安泰、東安強、東安瑞、東通神、其他仿製藥、其他新藥、德谷門冬、德谷利拉魯肽注射液、仿製藥品種中間體提供生產、檢測及測試等服務。
- 付款方式：深圳東陽光實業將於收到 貴公司出具的發票後90天內透過電匯向 貴公司支付相應金額。

定價政策：

貴集團就向深圳東陽光實業收取的委託生產服務費將根據實際產生的委託項目價格釐定，並採納「成本加成」機制，即 貴集團收取溢利介乎10%至20%的費用，而 貴集團就向深圳東陽光實業收取檢測服務費將根據實際產生的委託研究項目價格釐定，並採納「成本加成」機制，即 貴集團收取溢利介乎10%至15%的費用。

誠如董事所告知，委託生產與檢測服務的溢利範圍乃由 貴公司與深圳東陽光實業經參考(其中包括)(i)委託生產與檢驗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產品的最終用途；(ii) 貴集團銷售藥品的盈利能力(即平均毛利約為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21.1%及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30.6%)；(iii)董事及管理層知悉，與上游行業相比，下游行業的毛利率將較高；及(iv)深圳東陽光實業就提供檢測及測試服務所收取費用項下擬定的溢利範圍(即10%至15%)後公平磋商釐定。

吾等亦注意到， 貴公司與深圳東陽光實業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訂立租賃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據此， 貴集團已接受深圳東陽光實業提供的檢測及測試服務，檢測服務費基於「成本加成」機制，其中溢利介乎10%至15%。

誠如董事所告知，委託生產與檢測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檢測及測試服務工作範圍與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根據租賃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的檢測及測試服務範圍相若，原因如下：(i)兩項服務的範圍均包括為藥品或仿製藥的中間體提供檢測及測試服務；及(ii)兩項服務的程序為(a)向客戶取得要求；(b)評估可行性及提供報價；(c)簽署合約；(d)向客戶取得相關材料；(e)開展檢測及測試服務並出具最終報告。由於 貴集團向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收取的檢測及測試服務與深圳東陽光實業向 貴集團收取的服務水平相近，吾等考慮委託生產與檢測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提供的檢測及測試服務的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

此外，吾等了解到，委託生產與檢測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產品被分類為仿製藥中間體(生產原料藥的材料)及藥品生產的上游行業(原料藥將為生產藥品的材料)。經考慮(i) 貴集團將就其若干藥品接受藥品加工服務，並根據「成本加成」機制收取加工服務費，根據委託加工框架協議，額外費用介乎加工費約10%至20%；及(ii)如上文所述，下游行業的毛利率將較上游行業高(然而，在該情況下，上游行業加工服務的定價範圍(即成本加10%至20%作為利潤)與下游行業加工服務的定價範圍(即成本加10%至20%作為利潤)相同)，吾等認為委託生產與檢測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委託生產服務的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貴公司已實施或將實施若干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貴集團持續經營的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其他合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內部監控措施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部監控層面」一節。與貴公司討論後，經考慮生產部門連同財務部等相關部門將於訂立委託生產與檢測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前分析相關服務的成本，以確保採購價不會超過估計成本加相關利潤率(即約10%至15%或10%至20%)，吾等認為有效實施內部監控措施將確保委託生產與檢測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公平定價。

為評估就委託生產與檢測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公平定價實施內部監控措施的有效性，吾等已取得一份清單，顯示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向關連人士提供檢測及測試服務及委託生產服務(即根據委託生產與檢測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的服務)的交易。吾等隨機就提供檢測及測試服務及委託生產服務選擇三項個別交易，且貴公司進一步向吾等提供(i)顯示深圳東陽光實業就該等服務所支付代價的相應發票；及(ii)該等加工服務的成本(包括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包裝成本、測試成本)的相應明細。

吾等認為，就檢測及測試服務及委託生產服務選擇與關連人士進行的三項個別交易連同支持資料足以讓吾等就實施內部監控機制的有效性達致意見，原因如下：(i) 個別交易乃隨機選擇；及(ii) 該等經選定個別交易金額佔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向關連人士提供委託生產與檢測服務的交易總額10%以上。

根據上述文件及可用資料，吾等注意到，貴集團就委託生產與檢測服務收取的利潤率符合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的委託生產與檢測服務框架協議的溢利範圍。

吾等亦與貴公司及貴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管理層及員工進行討論，並了解到彼等在進行委託生產與檢測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時知悉有關程序並將遵守上述程序。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對個別交易的調查結果及與貴集團相關員工的討論，吾等並不懷疑就委託生產與檢測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公平定價實施內部監控措施的有效性。

此外，吾等從內部監控措施中注意到，財務部負責每月監測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而倘交易金額達到若干限額，則將採取進一步行動。經考慮吾等對貴集團每月持續關連交易金額及上文「A. 能源採購框架協議」一節所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年度上限的調查結果，吾等並無質疑實施用於監控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的內部監控措施的有效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委託生產與檢測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列示(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委託生產與檢測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摘錄自董事會函件)；及(ii)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向深圳東陽光實業 集團提供生產及 檢測服務的 過往交易金額	—	4,971.01	39,843
過往／現有年度上限 使用率	—	74,296.26 6.69%	59,000 66.50%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向深圳東陽光實業 集團提供生產及 檢測服務的 建議年度上限	105,230	68,992	49,250

吾等了解到，於釐定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委託生產與檢測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董事會函件「8.委託生產與檢測服務框架協議」一節「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分節所載因素。

應吾等要求，吾等取得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建議年度上限的詳盡明細（「委託生產與檢測明細」）。

根據委託生產與檢測明細，吾等注意到(i)杜拉糖肽三期臨床樣品的檢測及測試服務的估計金額（「杜拉糖肽估計檢驗」）佔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約30.4%；(ii)就(a)東安泰；(b)東安強；(c)東通神；(d)東通順；(e)東安瑞；(f)東健強；及(g)巴洛沙韋提供生產服務的估計金額分別佔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約57.3%、81.4%及80.7%。

就吾等之盡職審查而言，吾等取得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杜拉糖肽估計檢驗的估計檢測及測試成本。吾等注意到，檢測及測試成本包括材料成本（不包括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提供的材料）、固定成本（包括人工成本、設備折舊）及可變成本（包括公用事業成本）。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杜拉糖肽估計檢驗的估計檢測及測試成本約為人民幣28.83百萬元。此外，誠如董事所告知，杜拉糖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推出，故毋須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為杜拉糖肽提供進一步檢測及測試服務。

此外，吾等取得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生產東安泰；東安強；東通神；東通順；東安瑞；東健強；及巴洛沙韋的估計生產成本。吾等注意到，生產成本包括材料成本（不包括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提供的材料）、固定成本（包括人工成本、設備折舊）及可變成本（包括公用事業成本）。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東安泰；東安強；東通神；東通順；東安瑞；東健強；及巴洛沙韋的估計生產成本（按所需數量）分別約為人民幣51.18百萬元、人民幣48.80百萬元及人民幣34.54百萬元。

根據委託生產與檢測明細，吾等注意到：(i)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杜拉糖肽的估計檢測及測試成本為人民幣28.83百萬元，利潤率為11%，即約人民幣32.00百萬元；及(ii)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東安泰；東安強；東通神；東通順；東安瑞；東健強；及巴洛沙韋的估計生產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51.18百萬元、人民幣48.80百萬元及人民幣34.54百萬元，利潤率為15%（就東通神、東通順、東安瑞、東健強及巴洛沙韋而言）及20%（就東安泰及東安強而言），即約人民幣60.29百萬元、人民幣56.12百萬元及人民幣39.72百萬元。定價政策與委託生產與檢測服務框架協議所述的定價政策一致。

由於(i)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杜拉糖肽估計檢驗以及就東安泰；東安強；東通神；東通順；東安瑞；東健強；及巴洛沙韋提供生產服務的估計金額佔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大部分建議年度上限；及(ii)除上述產品外，貴集團預期提供其他藥品的生產、檢測及測試服務，而吾等已取得該等產品的清單連同相關估計金額，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應注意，由於建議的年度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並根據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期間不一定會維持有效的假設進行估計，且不表示預計將自委託生產與檢測服務框架協議錄得收益。因此，吾等並無就委託生產與檢測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錄得的實際收益與建議年度上限的接近程度發表意見。

經考慮上文所述，計入委託生產與檢測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主要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吾等認為，委託生產與檢測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4.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上市規則之涵義

董事確認，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至第14A.59條的規定，據此，(i)持續關連交易的價值須受其各自於該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限制；(ii)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包括其各自的年度上限）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

閱；(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對 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條款的年度審閱詳情須載入 貴公司其後刊發的年報。

此外，上市規則亦規定， 貴公司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會提供函件，確認(其中包括)彼等是否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彼等相信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i)未經董事會批准；(ii)倘交易涉及 貴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遵守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iii)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規管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iv)已超出其各自的年度上限。

倘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預期超過其各自的年度上限，或其相關協議的條款有任何建議重大修訂，經董事確認， 貴公司須遵守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的適用條文。

鑒於上市規則對持續關連交易的上述規定要求，吾等認為已有足夠措施監控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獨立股東的利益將得到保障。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ii)持續關連交易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且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且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補充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補充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補充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和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本公司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定被認為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有關條例所述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股份類別	身份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 數目 (股)	相關類別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董事					
唐新發	H股	實益擁有人	130,400 (L)	0.019%	0.015%
陳燕桂	H股	實益擁有人	66,400 (L)	0.010%	0.007%
李爽	H股	實益擁有人	66,800 (L)	0.010%	0.007%
王丹津	H股	實益擁有人	67,200 (L)	0.010%	0.007%
蔣均才	H股	實益擁有人	66,800 (L)	0.010%	0.007%
李學臣	H股	實益擁有人	4,000 (L)	0.00061%	0.00045%
監事					
王勝超	H股	實益擁有人	32,000 (L)	0.004%	0.003%
羅忠華	H股	實益擁有人	66,800 (L)	0.010%	0.007%

(L) — 好倉

有關計算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879,967,700股而得出，包括226,200,000股內資股及653,767,700股H股。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本公司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定被認為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有關條例所述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的權益

就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本公司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的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及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 數目 (股)	以股本衍生 工具持有相 關股份數目 (股)	相關類別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廣東東陽光藥業 有限公司 ^{2,3}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226,200,000 (L)	—	100.00% (L)	25.70% (L)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6,200,000 (L)	—	34.59% (L)	25.70% (L)
香港東陽光銷售 有限公司 ^{2,4}	H股	實益擁有人	226,200,000 (L)	—	34.59% (L)	25.70% (L)
深圳市東陽光實業發展 有限公司 ^{*2}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6,200,000 (L)	—	100.00% (L)	25.70% (L)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8,015,200 (L)	—	37.93% (L)	28.18% (L)
韶關新寓能實業投資 有限公司 ²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6,200,000 (L)	—	100.00% (L)	25.70% (L)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8,015,200 (L)	—	37.93% (L)	28.18% (L)
乳源瑤族自治縣寓能 電子實業有限公司 ²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6,200,000 (L)	—	100.00% (L)	25.70% (L)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8,015,200 (L)	—	37.93% (L)	28.18% (L)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 數目 (股)	以股本衍生 工具持有相 關股份數目 (股)	相關類別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乳源瑤族自治縣新京 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²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6,200,000 (L)	—	100.00% (L)	25.70% (L)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8,015,200 (L)	—	37.93% (L)	28.18% (L)
郭梅蘭女士 ⁵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6,200,000 (L)	—	100.00% (L)	25.70% (L)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8,015,200 (L)	—	37.93% (L)	28.18% (L)
張寓帥先生 ⁶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6,200,000 (L)	—	100.00% (L)	25.70% (L)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8,015,200 (L)	—	37.93% (L)	28.18% (L)
華宵一女士 ⁷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6,200,000 (L)	—	100.00% (L)	25.70% (L)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8,015,200 (L)	—	37.93% (L)	28.18% (L)
南北兄弟藥業投資 有限公司 ⁸	H股	實益擁有人	161,542,800 (L)	—	24.70% (L)	18.35% (L)
	H股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0 (S)	—	22.94% (S)	17.04% (S)
North & South Brothe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⁸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1,542,800 (L)	—	24.70% (L)	18.35% (L)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0,000,000 (S)	—	22.94% (S)	17.04% (S)
毛杰先生 ⁸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1,542,800 (L)	—	24.70% (L)	18.35% (L)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0,000,000 (S)	—	22.94% (S)	17.04% (S)
Stephen A. SCHWARZMAN ⁹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	108,868,878 (L)	16.65% (L)	12.37% (L)
			—	108,868,878 (S)	16.65% (S)	12.37% (S)
Blackstone Inc. ⁹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	108,868,878 (L)	16.65% (L)	12.37% (L)
			—	108,868,878 (S)	16.65% (S)	12.37% (S)
Blackstone Dawn Pte. Ltd. ⁹	H股	實益擁有人	—	106,691,500 (L)	16.32% (L)	12.12% (L)
			—	106,691,500 (S)	16.32% (S)	12.12% (S)

(L) — 好倉

(S) — 淡倉

有關計算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879,967,700股(包括226,200,000股內資股及653,767,700股H股)而得出。

附註：

- * 唐新發先生為深圳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的董事。
1. 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持股資料乃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資料。
 2. 於最後可行日期，深圳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擁有廣東東陽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5.98%股本權益，而廣東東陽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直接持有21,815,200股H股)為深圳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的受控法團；以及深圳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間接擁有廣東東陽光藥業有限公司13.06%股本權益，而廣東東陽光藥業有限公司(為深圳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的受控法團)全資擁有香港東陽光銷售有限公司(其直接持有226,200,000股H股)。因此，深圳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廣東東陽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香港東陽光銷售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合共248,015,2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乳源瑤族自治縣寓能電子實業有限公司擁有深圳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42.34%股本權益及擁有韶關新寓能實業投資有限公司(其擁有深圳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27.00%股本權益)58.00%股本權益，因此乳源瑤族自治縣寓能電子實業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深圳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乳源瑤族自治縣新京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擁有深圳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30.66%股本權益及擁有韶關新寓能實業投資有限公司(其擁有深圳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27.00%股本權益)42.00%股本權益，因此乳源瑤族自治縣新京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深圳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廣東東陽光藥業有限公司將226,200,000股內資股質押予第三方貸款人，作為第三方貸款人向其提供貸款之抵押品。
4. 香港東陽光銷售有限公司將226,200,000股H股質押予第三方貸款人，作為第三方貸款人向廣藥提供貸款之抵押品。
5. 於最後可行日期，郭梅蘭女士(「郭女士」)擁有乳源瑤族自治縣新京科技發展有限公司74.63%股本權益。因此郭女士被視為於乳源瑤族自治縣新京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郭女士擁有乳源瑤族自治縣寓能電子實業有限公司72.11%股本權益。因此郭女士被視為於乳源瑤族自治縣寓能電子實業有限公司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寓帥先生擁有乳源瑤族自治縣寓能電子實業有限公司的27.59%股本權益，因此張寓帥先生視為於乳源瑤族自治縣寓能電子實業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7. 華宵一女士是張寓帥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張寓帥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8. 於最後可行日期，North & South Brothe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擁有南北兄弟藥業投資有限公司100%股本權益，因而被視為於南北兄弟藥業投資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毛杰先生於North & South Brothe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擁有100%股本權益，因此被視為於North & South Brothe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9. 此代表行使H股可轉換債券上的轉換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初始轉換價格為每股H股38港元(可予調整)，因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完成派發紅股，轉換價格調整為每股H股19港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調整純利，轉換價格進一步調整為每股H股14港元。Stephen A. SCHWARZMAN透過Blackstone Inc. (前稱：The Blackstone Group L.P.)及其直接及間接控制實體被視為於非上市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非上市衍生工具指有關Blackstone Dawn Pte. Ltd.所持40,109,587股股份(因派發紅股及調整轉換價格而調整為108,868,878股股份)，有關Blackstone Dawn Holdings ESC (Cayman) Ltd.所持225,617股股份(因派發紅股及調整轉換價格而調整為612,388股股份)以及有關BCP VII Dawn ESC (Cayman) NQ Ltd.所持有576,575股股份(因派發紅股及調整轉換價格而調整為1,564,990股股份)之可轉換工具。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除董事、本公司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本公司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3.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職務及受聘情況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姓名	於本公司的職位	其他權益
唐新發先生	本公司董事長兼 非執行董事	深圳東陽光實業的董事兼總經理； 及廣東東陽光藥業的董事。

4. 競爭業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構成或可能構成本公司競爭業務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件(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6. 董事及監事於資產／合約的權益及其他權益

鑒於董事會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唐新發先生於深圳東陽光實業擔任職務，故彼被視作於本集團與深圳東陽光實業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監事直接或間接於在最後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重大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董事所知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展開或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展開有待了結或構成威脅的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申索。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曾於本補充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上文所述專家：(i)已就本補充通函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補充通函所載的形式及涵義刊載其函件、報告或意見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書；(ii)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

司的股權或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及(ii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的經審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0.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為彭琪雲先生及黃偉超先生。黃先生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聯席董事，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英國特許管治公會資深會員、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信託人公會會員及一名特許信託從業員。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湖北省宜昌宜都市濱江路38號。
- (c) 本公司的總部位於中國湖北省宜昌宜都市濱江路38號。
- (d)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 (e)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f) 本補充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以下各文件的副本／文本將自本補充通函日期起十四日期間內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ec-changjiang.com)登載：

- (a) 能源採購框架協議；
- (b) 原料藥採購協議；

- (c) 包材及生產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 (d) 設備購買及土建施工框架協議；
- (e) 委託加工框架協議；
- (f) 設備銷售框架協議；
- (g) 委託生產與檢測服務框架協議；
- (h) 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的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補充通函第5至36頁；
- (i) 獨立董事委員會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的推薦建議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補充通函第IBC-1至IBC-2頁；
- (j)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的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補充通函第IFA-1至IFA-45頁；
- (k)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的同意書，其於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提述；及
- (l) 本補充通函。



YiChang HEC ChangJi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58)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其中載列股東週年大會的時間及地點，並載有須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批准的決議案(「原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按原定計劃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振安中路368號東陽光科技園行政樓四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原決議案以外的以下決議案(「新決議案」)。新決議案由廣東東陽光藥業有限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香港東陽光銷售有限公司(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1.41%)已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以遵守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除本補充通告所述者外，該通告所載的所有資料及內容均保持不變。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請參閱通函(定義見下文)。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補充通告所用詞語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的補充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8. **動議**(a)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任何董事簽立能源採購框架協議(定義見通函)；及(b)謹此批准通函所載能源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9. **動議**(a)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任何董事簽立原料藥採購協議(定義見通函)；及(b)謹此批准通函所載原料藥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10. **動議**(a)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任何董事簽立包材及生產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定義見通函)；及(b)謹此批准通函所載包材及生產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11. **動議**(a)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任何董事簽立設備購買及土建施工框架協議(定義見通函)；及(b)謹此批准通函所載設備購買及土建施工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12. **動議**(a)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任何董事簽立委託加工框架協議(定義見通函)；及(b)謹此批准通函所載委託加工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13. **動議**(a)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任何董事簽立設備銷售框架協議(定義見通函)；及(b)謹此批准通函所載設備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14. **動議**(a)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任何董事簽立委託生產與檢測服務框架協議(定義見通函)；及(b)謹此批准通函所載委託生產與檢測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代表董事會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唐新發
謹啟

中國，湖北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隨附上述第8至14項普通決議案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影響閣下就該通告中所載的決議案所妥為填寫的任何代表委任表格的有效性。如果閣下已有效委任代表代表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閣下行事，但並無填寫及寄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閣下的代表將有權就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如果閣下沒有適當填寫及寄回股東週年大會原有代表委任表格但已適當填寫及寄回了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及有效地委任了代表代表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閣下行事，閣下的代表將有權就該通告中所載的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2.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審批的其他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資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委任代表、登記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的詳情，請參閱該通告。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蔣均才先生、王丹津先生、陳燕桂先生和李爽先生；非執行董事唐新發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建新先生、向凌女士和李學臣先生。